

编号：YSTHCX6-SMS

永盛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管理人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参与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AA_{sf}级评级、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A_{sf}+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是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级/次优先级/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设置信用触发机制以及在产品存续期间安排循环购买合格基础资产来保证产品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

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参与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其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关注以下风险，并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消费贷款服务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为良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基础资产的整体质量。

（2）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3）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借款人违约风险、逾期还款风险、基础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资金使用效率即循环操作新购入基础资产的规模不足的风险，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4) 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资金信托受托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被触发,证券化服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管理人或其授权主体应指令监管银行于转付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将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5) 底层资产转让未办理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及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约定就基础资产转让办理转让登记及通知借款人,不排除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金信托受托人基础资产混同的风险和被重复转让的风险,以及由于借款人未及时知晓资产转让,可能在履约方面产生相应纠纷的风险。

(6) 信托贷款利率司法调减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修订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修改为: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发放或受让的贷款如发生争议,在司法审判中,存在司法机关参照适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减贷款利率的风险。

(7) 宏观经济影响基础资产信用的风险

本项目入池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持有的贷款人基于向借款人提供消费贷款服务,从而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对借款人信用水平和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基础资产信用存在一定下行的风险。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2)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先结算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2) 出现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3) 资产及收益混同及挪用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且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进入专项计划的证券化服务账户,再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借款人在基础资产转让后通过付款至证券化服务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偿还相关应还款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促使相关账户持有人在收到回款之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且不早于专项计划终止日对应转付日)将该笔资金全部转入证券化服务账户。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或管理人未能适当履行《服务协议》项下资金转付义务,不排除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持有或管理的其他基础资产及收益混同及资金挪用的风险。若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能和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的其他资金混同。另外,基础资产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至投资人的全部过程中可能面临其他相关的风险,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4) 关联方风险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与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蚂蚁星河构成关联方,极端情况下存在三方利用关联关系进行不当协同导致专项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4、其他风险

(1) 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适用的其他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 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监管机构针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业务制定颁布新规,可能对资产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3) 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4) 原始权益人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原始权益人经营性现金流表现有所波动。中信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866.71万元、-86,827.05万元、162,750.08万元和-201,845.88万元。

(5) 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项下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6)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7)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8)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5、特殊风险提示

(1) 在贷款层面，并未针对借款人早偿设置罚则，若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导致利息收入有所减少，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总量，因此面临一定的早偿风险。

(2)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及在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3) 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涉及的具体业务中，资产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数字金融服务，其自身业务模式及其与合作机构的业务合作模式可能受到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由于金融服务行业高速发展的特性，金融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较为复杂且不断更新发展，在复杂和快速发展变化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下，资产服务机构的业务合规难度和合规成本可能因此提高，预期的业务增长也可能受到影响。

目录

释义.....	9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0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35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1
第四章 信用增级方式说明.....	45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46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98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128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35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40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41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50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155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7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63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168
第十六章 重大利害关系说明及管理人变更安排说明	170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72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174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175
第二十章 特别的说明.....	178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定义

1.1.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系指向本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的中信信托（代表资金信托）。
- (2) **受托人/资金信托受托人**：系指资金信托的受托人。
- (3) **中信信托**：系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资金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
- (4) **管理人/天弘创新**：系指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 **销售机构**：系指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 (6)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7)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资金信托受托人（代表资金信托）；在其根据《服务协议》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 (8) **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蚂蚁星河**：系指根据《资产管理科技服务协议》的约定担任专项计划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的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其根据《资产管理科技服务协议》约定作为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资产管理科技服务协议》约定条件的其他替代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
- (9) **托管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在根据《托管协议》规定作为托管人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托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托管人。
- (10) **监管银行**：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在其根据《监管协议》规定作为监管银行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

的符合《监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监管银行。

- (11)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2) **法律顾问**: 系指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 (13) **评级机构**: 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4) **会计师**: 系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1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7) **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标准条款》第15.1款约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0) **《标准条款》**: 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1) **《计划说明书》或本计划说明书**: 系指《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2) **《资产买卖协议》**: 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3) **《服务协议》**: 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4) **《资产管理科技服务协议》**: 系指管理人与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签署

的《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管理科技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5) **《监管协议》**：系指由管理人及作为监管银行的商业银行签署的《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6)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7) **《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8) **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资产管理科技服务协议》、《监管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等。

1.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29)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管理人设立的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0) **信托/资金信托**：系指中信信托受托管理的各期中信信托·惠沣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信托·惠民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1、2、3……n）以及其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信托产品，其中任何一个资金信托均可分别作为《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向管理人管理的专项计划转让消费贷款资产。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对应资金信托系指向专项计划转让该笔基础资产的资金信托。
- (31) **《贷款合同》**：系指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关于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表征贷款人与借款人于基础资产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贷款人可能在经营过程中不时调整该等合同名称，无论合同实际名称如何变更）。
- (32) **消费贷款担保文件**：系指贷款人与相关责任人（如有）签订的保证合同、

《贷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共同还款承诺或其它具有担保性质或包含同意承担还款责任相关条款的文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如有）。

- (33) **附属担保权益**：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根据消费贷款担保文件为贷款人的利益而设定（以及原为贷款人的利益而设定，但基于债权转让，现已由作为权利受让方的原始权益人继受）的任何担保、共同还款承诺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如有）。
- (34) **贷款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贷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主体。
- (35) **借款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贷款合同》向贷款人承担清偿义务的主体。
- (36) **相关责任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消费贷款担保文件为基础资产提供保证、共同还款承诺或同意承担其它具有担保性质或同意承担还款责任的相关责任人及/或其承继人。
- (37) **消费贷款资产**：指贷款人通过向借款人提供的消费贷款融资服务，从而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消费贷款资产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如有）。
- (38) **还款日**：系指依据《贷款合同》借款人针对每一笔消费贷款资产每月的固定还款日期。
- (39) **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贷款资产。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后，原始权益人自该次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时起所享有的消费贷款资产债权及对应回收款，以及基于前述债权而享有的附属担保权益均归属于专项计划。
- (40) **N**：为了在储架申报文件中表述期限的需求，在储架申报文件中定义的参数，系指1至24中的任一自然数，储架发行额度内各期专项计划涉及

的N在各期专项计划成立时确认。就本专项计划而言， $N=8$ 。

(41) **Xi:** 为了在首次申报文件中表述期限的需求，在首次申报文件中定义的参数，系指1至12中的任一自然数，首次申报发行额度内各期专项计划涉及的Xi在各期专项计划成立时确认。例如，在某期专项计划项下，X1为6，代表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N+6个月届满之日。就本专项计划而言， $X1=4$ ； $X2=5$ ； $X3=12$ 。

(42)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该次资产购买对应交割时点应同时符合的以下条件：

- (a)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基础资产可以特定化，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金额、还款时间明确；
- (b) 基础资产仅限基于原始权益人发放或受让的人民币贷款，基础资产涉及受让的，原始权益人已根据相关基础资产权属变更法律文件约定支付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且对价公允；
- (c)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本金均已发放完毕，且该笔基础资产对应《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与对应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一致，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单笔消费贷款资产对应未偿本金和利息（如有）原则上应当全部入池；拆分入池的，基础资产及现金流应当可识别、可特定化，债务偿付顺序明确；
- (d) 该基础资产的单一借款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包括该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在内）合计不超过20万元，且单一借款人于资产池内各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资产池内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0.1%；
- (e) 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
- (f) 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贷款资产归类为正常类；

- (g) 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交割时点，该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¹情形；基础资产历史偿付情况良好，该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 (h) 基础资产发放时，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信用数据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消费贷款资产的违约贷款记录（即逾期天数超过90天的贷款）；
- (i) 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时点，该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日不晚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N+X3个月届满之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
- (j) 该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规定；
- (k) 借款人承担的实际综合成本，不高于年化利率24%，且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如有）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基础资产相关实际综合成本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实际综合成本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前述实际综合成本系指借款人因向贷款人支用贷款而依据《贷款合同》应当向贷款人支付的利息及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如有）；除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有权向借款人收取本金、利息及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如有）外，不存在第三方基于信贷服务有权向借款人收费情形；
- (l) 基础资产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且不涉及首付贷、校园贷、医美贷和教育贷；
- (m) 基础资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互联网贷款业务监管要求；
- (n)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情形；

¹ 为免疑义，合格标准中的“逾期”不包括基础资产处于宽限期（即还款日至还款日后第【3】个自然日日终）内的情形，下同。

- (o) 借款人在对应《贷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抗辩权利和抵销情形（法定抵销权除外）；
 - (p) 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各方出资比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q) 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 (r) 原始权益人发放基础资产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 (43) **首付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首付贷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授权服务机构的专项核查手段，贷款用途被识别为支付个人住房购房首付款的相关贷款。
- (44) **校园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校园贷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授权服务机构的专项核查手段，借款人身份被识别为学生的相关消费贷款。
- (45) **医美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医美贷系指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授信额度及每笔消费贷款仅用于向医疗美容机构支付医疗美容费用，而无法用于其他日常消费用途的贷款产品。
- (46) **教育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教育贷系指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授信额度及每笔消费贷款仅用于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支付校外教育培训费用，而无法用于其他日常消费用途的贷款产品。
- (47)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6.2条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每次购买相关基础资产时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48) **资产包**：系指任一时点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一次性购买的消费贷款资产的集合。
- (49) **资产池**：就专项计划而言，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的总和。
- (50) **不合格基础资产**：就专项计划每次受让的基础资产而言，不合格基础资

产系指在该次基础资产转让交割时点不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

(51) 不良基础资产：系指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借款人或相关责任人（如有）在《贷款合同》中规定的还款日后，超过90个自然日仍未足额付息或还本；或
- (b) 该基础资产的借款人或相关责任人（如有）在相应的《贷款合同》或相关消费贷款担保文件（如有）项下发生其他任何重大违约情形，且该借款人或相关责任人（如有）超过90个自然日仍未根据《贷款合同》或消费贷款担保文件（如有）承担违约责任的。

(52) 基础资产不良率：就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不良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 $\times \{365 / [\text{MAX}(\text{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截至该时点的实际天数}, 365)]\}$ ，其中A为专项计划资产池中截至该时点的所有不良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为专项计划成立日至该时点的期间内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5.1条分别购买该等基础资产时该等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管理人及其授权的适格主体对不良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后，不良率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不良率 $= \{365 / [\text{MAX}(\text{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截至该时点的实际天数}, 365)]\} \times \{ \text{MAX}[(\text{已处置不良基础资产本金余额}-\text{已处置不良资产产生的回收款}), 0] + \text{未处置的不良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 / \text{专项计划成立日至该时点的期间内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5.1条分别购买该等基础资产时该等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53) 未偿本金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A-B：其中，A指管理人购买该基础资产时其对应的债权本金余额；B指自管理人购买该基础资产时起至该时点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A-B：其中，A指本专项计划设立时收取的认购资金总额；B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

(54)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第5.2条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55)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 系指《标准条款》第5.3条规定的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 (56) **专项计划利益**: 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 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57) **专项计划费用**: 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17.1.1条的规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
- (58) **执行费用**: 系指与基础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 (59) **应缴税金**: 系指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产生的息费收入而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 或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变更后的应缴税种)。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应按照相关税法的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 息费收入所适用的税种变更, 《标准条款》有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 (60) **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 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13条约定的分配顺序, 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于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 并在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 优先于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
- (62) **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13条约定的分配顺序, 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后获得预期收益, 并在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之后获得本金。
- (6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13条约定的分配顺序, 代

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内，在满足《标准条款》13条规定下可能获得期间收益；分配期内，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剩余专项计划利益。

(6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5)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66) 托管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67)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

(68) 资产折价率：对于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任何一笔基础资产而言，资产折价率指对于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价格计算所使用的折现因子。具体资产折价率以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

如果参与基础资产转让双方的其中一方对上述资产折价率提出异议的，则资产折价率由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可于专项计划成立时或存续期间进行调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

(69) 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就专项计划每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该次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P_i = CF_i / (1 + I_t \times \text{剩余到期天数} / 360)$$

$$P = \sum P_i$$

P=购买价格合计;P_i=单笔债权购买价格;

CF_i=单笔对应的资产未来现金流;

I_t=资产折价率。

前述剩余到期天数系指购买基础资产对应每笔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至该笔基础资产还款日之间的天数。

- (70) 赎回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赎回价格按照不合格基础资产所适用的资产折价率对该笔资产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P_i = CF_i / (1 + It \times \text{剩余到期天数} / 360)$$

$$P = \sum P_i$$

P=赎回价格合计；P_i=单笔债权赎回价格；

CF_i=单笔对应的资产未来现金流；

It=资产折价率。

前述剩余到期天数系指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完成之日起至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对应还款日之间的天数。

本款所述资产折价率应以《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为准。

- (71) 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价格：**系指管理人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前处置专项计划届时的非现金资产的价格，具体以管理人和非现金基础资产受让方协商结果为准。

1.1.4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 (72) 推广期间：**系指本专项计划发行前，管理人在推广公告中确定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 (73)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在本专项计划项下，销售机构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目标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内产生的利息）。
- (74)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推广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 (75) 目标发售规模：**系指在本专项计划项下，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

规模具体以标准条款6.1条款约定为准,经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协商可按相应比例实时上下浮动调整目标发售规模,在专项计划达到调整后的目标发售规模并满足法律法规及本专项计划的其他条件后,视为达到目标发售规模。

1.1.5 项目涉及的各项账户的定义

(76) 证券化服务账户/监管账户:系指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同时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接收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款及非现金资产处置价款,并在专项计划分配前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等。证券化服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

(77)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78)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的转付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79) 专项计划设立日/专项计划成立日:系指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经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80) 计算日(R日):系指管理人核算上一核算期间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当期专项计划应付本金及预期收益之日。计算日应按照以下规则确定:(i)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的情况下,当 $N \leq 12$ 时,第一个计算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N个月届满之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并以 $N+m$ ($m=1,2,3,\dots,X3$)个月届满之日(如该月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为后续的计算日;当 $N > 12$ 时,第一个计算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12

个月届满之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第二个计算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N个月届满之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并以 $N+m$ ($m=1,2,3,\dots,X3$) 个月届满之日（如该月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为后续的计算日。(ii)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但未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的，此等情况下应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为重新确定后的第一个计算日，并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每两周的对应日为后续的计算日（如该月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iii)如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的，此等情况下应以《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之日为第i期计算日。

- (81) **转付日**：系指管理人或其授权主体指令监管银行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将对对应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兑付日前第7个工作日，即计算日后第1个工作日。特别的，针对专项计划设立费用对应资金转付而言，转付日不晚于设立费用支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虽有前述安排，管理人可根据专项计划财产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日期作为转付日。
- (82) **初始核算日（T-6工作日/R+2工作日）**：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为兑付日前第6个工作日（T-6工作日），即计算日后第2个工作日。
- (83) **收益分配公告日（T-5工作日/R+3工作日）**：系指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收益分配公告日为兑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T-5工作日），即计算日后第3个工作日。
- (84) **分配日（T-2工作日/R+6工作日）**：系指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分配日为兑付日前第2个工作日（T-2工作日），即计算日后第6个工作日。
- (85) **权益登记日（T-1工作日/R+7工作日）**：权益登记日为当期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T-1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
- (86) **兑付日（T日）**：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而言，系指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专项计划的兑付日（T日）为计算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 (87) **设立费用支付日**：就《标准条款》第17.1.1款第（2）项约定的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汇划费以及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的支付而言，设立费用支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1个月届满之日，如该日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就《标准条款》第17.1.1款第（2）项约定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资金汇划费、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进行复核的审计费的支付而言，设立费用支付日以管理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88) **预期到期日**：系指在未发生以下情形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的本金及收益的获得清偿的兑付日：（i）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ii）《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X1个月届满之日，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X2个月届满之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X3个月届满之日。预期到期日均为工作日，如上述日期非工作日的，则顺延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89)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36+N+X3】个月届满之日。
- (90) **循环期**：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以下情形孰早发生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i）第N个月届满之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届至；（ii）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发生之日；（iii）专项计划终止日。该期间内，专项计划将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贷款资产。
- (91) **分配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贷款资产。
- (92) **月**：系指从某公历月份内某日起至下一公历月份相应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

一日终止。

(93) **工作日**：即交易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的任何一日。

(94) **届满之日**：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任一特定期间而言，该期间届满之日系指该期间最后一日。前述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以时起算的期间从次时起算，以日、月、年计算的期间从次日起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95) **对应日**：系指每满一定自然月数的对应日，若无该日则为当月最后一日，例如：2018年8月31日满1个月的对应日为2018年9月30日，以此类推。

(96)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
- (b) 专项计划的存续违反专项计划目的；
- (c)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或者被认定为无效；
-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决议；
- (e) 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届至；
- (f)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97)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98) **预期收益核算期间/核算期间**：第一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后续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系指前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该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1.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99)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发生任何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

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

- (b)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因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或托管人解任事件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B.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c)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连续5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5】%（含）；
- (d)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资金金额连续60个工作日超过专项计划成立日募集资金总额的20%（含），即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连续60个工作日闲置比例超过20%（含）；
- (e) 发生对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资金信托受托人或管理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f)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b)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c)项至(f)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单独或合计持有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100)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未能在除该级别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兑付日外的任一兑付日当日（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收益的；

- (b) 管理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对应兑付日当日（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本金的。

以上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违约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应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托管人和评级机构违约事件已发生。

(101)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102)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资产服务协议》项下义务；ii.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法律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地，鉴于资金信托受托人拟代表对应资金信托担任专项计划之资

产服务机构，并为对应资金信托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提供资产管理等服务。受限于各资金信托存续期限限制，专项计划法律文件针对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的提及，均以资金信托受托人是否发生前述事件进行判断，并非依据对应资金信托存续状态进行判断。

(103)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或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托管资格；
- (b)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托管人严重违反：i.在《托管协议》项下义务；ii.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法律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托管人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整体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d) 托管人总行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低于【A】级。

(104)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监管银行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b) 发生与监管银行有关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监管银行严重违反：i.《监管协议》项下义务；ii.监管银行在专项计划法律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监管银行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整体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5) 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b) 发生与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资产管理科技服务协议》项下义务；ii. 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法律文件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以致对整体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6)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基础资产对应资金信托受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借款人未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或相关责任人（如有）未履行保证义务，以致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除前述事件外，原始权益人可以自主决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事宜以适当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或相关责任人（如有），相关通知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107)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送的通知，通知的格式以《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权利完善通知格式）为准。

(108)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监管银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09)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包括商业信托）、非公司制团体、合资企业、企业法人、政府实体或其他任何实体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法律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110)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要求整改）、制裁或罚款：(a)资产的可回收性；(b)资金信托受托人、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管理人或其他项目参与方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管理人、资金信托受托人、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法律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财产。但不包括以下情形：（A）普遍影响消费贷款市场或行业的经济、信贷、金融或资本市场（包括利率、汇率、货币政策或通胀）的任何影响、变化、事件或情形；（B）由于下列事项而导致或产生的任何影响、变化、事件或情形：（1）法律、中国企业会计准则（CAS）、会计标准及其解释和执行的变化或预期变化或基本的法律、监管、政治或社会状况的变化或预期变化；（2）不可抗力事件。

1.1.8 其他定义

(111) 赎回：系指在专项计划期限内，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的行为。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13) 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商业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14)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将托管资金以【同业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银行或购买货币市场基金这一投资方式。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

(115) 资产管理系统：系指管理人用于进行本专项计划及其项下基础资产管理的相关资产管理系统。

(116)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17)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为避免疑义，于专项计划法律文件项下，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均简称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 (118)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9)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20) **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 (121)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对该等规定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 (122)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条款》之目的，不包括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
- (123) **元**：系指人民币元。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1.2 释义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权利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管理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10.2款第(9)项的规定取得赔偿。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义务

1、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根据《认购协议》第二条及《标准条款》第3.3款的规定，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4、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

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义务，按照要求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保证其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1.2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2.1 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1、管理人有权按照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法规、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人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购买本专项计划条件的投资人，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

2、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分配专项计划资产利益。

3、管理人有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基础资产进行处置。

4、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在专项计划的运作过程中，若管理人垫付了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费用，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计划中相应划扣。

5、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6、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专项计划终止日前，管理人有权将专项计划项下非现金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意第三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管理人基于前述约定进行非现金资产（包括正常类基础资产和不良基础资产等）处置，无需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虽有前述约定，执行非现金资产处置操作并非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义务事项，管理人有权不进行非现金资产处置操作。

8、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资产管理科技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相关服务。

9、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1.2.2 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因管理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3、中国法律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具体以《托管协议》为准）：

1.3.1 托管人的主要权利

1、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托管协议》约定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托管人对于已划转出专项计划账户的资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职责。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监督与核查，发现管理人违反约定进行操作的，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4、托管人收到证券化服务账户转付的回收款，应向管理人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回单等）。如果基础资产回收款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应在分配转付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5、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

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人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 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7、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为管理人开通回单自助打印及网上银行查询功能，管理人可及时查询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托管人应妥善保存《资产买卖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十年。

8、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托管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1、《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等的权利义务由管理人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与前述各机构分别签订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2.1.1 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2 专项计划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3 专项计划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及使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方式后续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

2.1.4 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1、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2、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约定的义务。

2.1.5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1.6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根据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确定结果。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根据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确定结果。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

成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2.1.7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本专项计划目标发售规模为 10 亿元。

2.1.8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止的期间。

2.1.9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代表资金信托）。

2.1.10 管理人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1 托管人

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在根据《托管协议》规定作为托管人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托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托管人。

2.1.12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除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2.1.13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考虑了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评估了有关风险，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分别为 AAA_{sf} 级和 AA₊_{sf} 级。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2.1.14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

2.1.15 专项计划认购人

认购人是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管理人交付认

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认购人将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专项计划利益并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参与本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项资质要求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应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或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专业机构投资者总数不应超过 200 人。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专项计划风险特点，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1.16 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为管理人及/或其指定机构，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销售。

2.2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2.2.1 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的资产份额。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按照每份人民币 100 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专项计划资产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为记名式。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2.2.2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1、品种及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8.8】亿元；
- 2、面值：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X1】个月届满之日；

5、预期收益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根据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确定结果；

6、预期收益：在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预期收益率×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闰年亦相同），闰年2月29日不计息；实际兑付金额以登记托管机构计算规则为准；

7、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_{sf} 级。

（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品种及规模：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0.6】亿元；

2、面值：每份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预期到期日：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X2】个月届满之日；

5、预期收益率：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根据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确定结果；

6、预期收益：在兑付日应支付的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每份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每份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预期收益率×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闰年亦相同），闰年2月29日不计息；实际兑付金额以登记托管机构计算规则为准；

7、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_{sf} 级。

（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发行总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0.6】元；

2、面值：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预期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N+X3】个月届满之日；

5、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6、信用级别：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2.2.3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管理人出具一份《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

2.2.4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2.5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事宜。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相应交易场所和注册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进行。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和/或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依法转让。

特别地，就风险自留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在专项计划项下认购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或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其根据本款约定最低比例要求持有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3.1.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天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吴朝野、田钊和美、宋宁笛

联系电话：010-59902868、010-59902129

3.1.2 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

名称：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卫平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湖彩路118号4幢26层1、2、3、4、5、6、7、8号

联系人：王汉翔

电话：17621399250

3.1.3 管理人

名称：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钢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6层

联系人：刘周培

电话：010-83571837

传真：/

3.1.4 托管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6层】

负责人：【蔡兴华】

联系人：【刘一诚】

电话：【010-65154433】

3.1.5 监管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严英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市民街69号1幢101-103、201、301-303室;2幢306室、16-19层、21-27层

联系人：王一迪

电话：0571-87118391

3.1.6 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联系人：唐嘉欣

电话：010-66428877

3.1.7 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联系人：江颀

电话：010-57694209、13811740660

3.1.8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7楼

联系人：江嘉炜

电话：18621696685

3.2 交易结构

图表：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所述，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聘请第三方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所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信用增级方式说明

4.1 增信方式的种类

4.1.1 优先级/次优先级/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采用优先级/次优先级/次级结构实现内部增信，劣后受偿的证券为较高级别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

4.1.2 现金流超额覆盖

预计资产池收入与相关税费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间将形成一定的超额覆盖，能够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重要的信用支持。

4.1.3 设置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作为触发机制。若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管理人有权指令监管银行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触发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本专项计划将停止循环购买，进入分配期，同时分配期的划转和兑付频率由按月变为每两周。以上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风险事件的影响，并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信用支持。

4.2 增信措施触发的先后顺序

增信措施是指在专项计划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设立了现金流超额覆盖、优先/次优先/次级分层、信用触发机制等增信措施，各增信措施的触发顺序如下：

1、基础资产产生的超额现金流覆盖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形成保障；

2、若超额现金流不足以覆盖资金损失，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以其发行规模为限，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进行增信；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以其发行规模为限，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进行增信。

此外，本项目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若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权利完善事件、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等信用触发机制，特定条款相应的措施将被触发，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信用保护。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中附则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

1. 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2. 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
3. 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本专项计划符合上述第2项情形，相关原始权益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定义。

5.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1 基本资料

中信信托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30993Y
法定代表人	吕天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7,6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127,6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8年3月1日
所属行业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2 历史沿革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是经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前身是成立于1988年3月1日的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2002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经重组、改制，更名为“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承接中信集团公司信托类资产、负债及业务。2007年，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05年、2006年、2014年、2019年分别增资2.92亿元、4.00亿元、88.00亿元、29.70亿元，目前公司注册资本112.76亿元（其中外汇2,300万美元）。

2023年2月，公司收到原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3〕84号），批准公司原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82.26%、17.74%股权转让至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7月，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变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5.1.3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末，中信信托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亿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奚国华	420.0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中信大厦53层

2、控股股东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注册资本：4,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K30YL2P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实际控制人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成立日期：1982年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168558XU

注册资本：20,531,147.635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中信信托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5.1.4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信信托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万元	100%	服务业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242,637 万港元	100%	金融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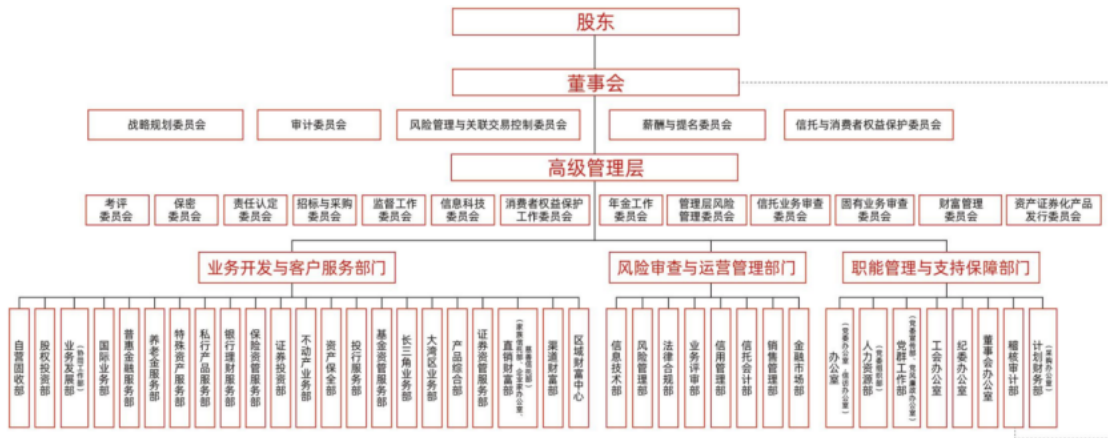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合营联营公司、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信信托重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英属开曼群岛	制造业	20,000 万美元	5.61%

5.1.5 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末，中信信托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中信信托组织架构图

5.1.6 治理结构

中信信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明确股东的权力和义务，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各级职权。

(1) 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6)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 7) 对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8) 对公司变更名称或住所作出决定;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通报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 11) 审议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
- 12)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作出前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加盖公章后置备于公司。上述第5)、7)、8)、9)项决定需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如需),方可执行。

股东决定及相关文件,应当报监管机构备案。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代表。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决定;
- 3) 制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包括信托业务发展规划、信息系统战略规划、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 拟定公司变更名称或住所方案;
- 9)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在股东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质押、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本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13) 制订或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包括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
- 14) 审议高级管理层薪酬、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执行情况；
- 15)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听取高管层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18) 审议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
- 19) 审议批准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及总结；
- 20) 审议批准合规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报告；
- 21) 批准公司年报等重要信息披露事项；
- 22) 听取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 23) 听取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 24) 在股东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相应管理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 25) 在股东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将部分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层行使；
- 26) 审议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27) 审议批准公司 ESG 发展战略、工作计划、制度、年度报告等公司 ESG 所涉重要事宜；
- 28)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5.1.7 内部控制措施

(1)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中信信托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2)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中信信托依据集团下发的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及《中信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参考《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以推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办法规定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管理职责、风险文化建设、风险管理战略与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流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下属公司风险管理、风险考核等基本内容。信托贷款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了适应信托贷款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能够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信托贷款业务风险，确保信托贷款业务发展与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

(3) 业务审批管理办法

为规范业务审查审批程序，加强风险及合规管理，保障审批质量和效率，中信信托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办法，制定了《信托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办法以统一原则和分类标准全面覆盖中信信托表内、表外业务审批管理，围绕风险管理与审批效率双目标，总结业务审批的核心原则与导向。业务审批原则包括：程序合规原则、最短流程原则、业务穿透原则、独立评审原则、平行审查原则、双线报告原则、意见明确原则。

(4) 网贷管理办法

为推动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管理，促进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公司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制定了《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职责分工、合规要求、业务要求、业务流程、违约处理、合作机构管理、风险数据与风险模型管理等重要内容。

5.1.8 业务战略规划

围绕“打造具有信托特色的私募资产管理机构”的战略定位，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秉承“无边界服务、无障碍运行，有炽热情怀、有责任担当”的价值理念，以“实体经济的助推器、人民财富的守护者、信托服务的践行人”为发展使命，遵循信托行业发展规律，主动适应市场变化，优化业务结构，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加强业务精细化管理保障，推进数字化转型，切实提升消保工作质效，努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5.1.9 主营业务情况

5.1.9.1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023-2025年，中信信托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9.76亿元、53.80亿元和63.26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分别实现收入25.14亿元、23.27亿元和23.79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50.51%、43.26%和37.61%。

图表 中信信托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933.87	232,684.06	251,377.80
利息净收入	-6,092.44	-12,315.20	-12,456.82
投资收益	269,513.21	271,120.16	137,136.96
其他收益	5.46	724.52	260.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278.56	44,490.10	117,900.81
汇兑净收益	-508.25	856.01	-179.06

项目	2025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0.22	-1.08
其他业务收入	493.04	352.55	3,595.83
合计	632,623.45	537,911.99	497,635.37

数据来源：中信信托提供

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合计管理信托规模37,938.87亿元，其中集合类信托规模23,154.49亿元，单一类信托规模3,958.92亿元，财产权信托规模10,825.46亿元。其中，主动管理类信托21,343.44亿元，被动管理信托16,595.43亿元，主动管理能力优势凸显。

图表 中信信托信托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集合	231,544,915.48	140,004,801.66	86,680,323.65
单一	39,589,211.54	32,450,393.84	30,805,661.97
财产权	108,254,573.45	89,985,320.50	88,447,502.58
合计	379,388,700.47	262,440,516.00	205,933,488.20

数据来源：中信信托提供

图表 中信信托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证券投资类	125,873,955.06	51,922,204.52	38,108,280.62
股权投资类	34,005,360.54	23,702,571.96	17,098,517.15
融资类	53,555,091.74	45,527,662.10	41,661,058.44
事务管理类	-	-	-
合计	213,434,407.34	121,152,438.58	96,867,856.21

数据来源：中信信托提供

图表 中信信托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证券投资类	-	-	-
股权投资类	-	-	-
融资类	-	-	-
事务管理类	165,954,293.13	141,288,077.42	109,065,631.99
合计	165,954,293.13	141,288,077.42	109,065,631.99

数据来源：中信信托提供

公司经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下属公司资产管理业务。2025年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26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3.79亿元，净利润30.52亿元。

(1) 信托业务：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基于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的业务。2025年末，公司信托资产余额为37,938.87亿元。2025年，公司新增信托项目3,441个，实收信托42,781.83亿元；为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367亿元。顺应监管导向，信托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资产服务信托规模占比达到47%。

图表 中信信托2025年12月末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3,028,584.02	13.98	基础产业	12,624,710.93	3.33
发放贷款	46,806,529.07	12.34	房地产	10,762,457.96	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280,568.06	61.75	证券市场	87,772,403.23	23.14
债权投资	29,054,419.16	7.66	工商企业	128,489,198.70	3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4,385.35	0.15	金融机构	105,085,111.61	27.70
长期股权投资	8,624.53	0.01	其他	34,654,818.04	9.12
其他	15,625,590.28	4.11			
信托资产总计	379,388,700.47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379,388,700.47	100.00

数据来源：中信信托提供

(a) 资产服务信托业务

资产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律关系，接受委托人委托，并根据委托人需求为其量身定制财富规划以及代际传承、托管、破产隔离和风险处置等专业信托服务。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服务信托规模17,953亿元，在规模稳步上升的同时，呈现出诸多亮点与特色：

在财富管理服务信托领域，公司已深耕11年，家族信托和保险金信托在受托规模、客户数量、创新服务等多个核心维度上，稳居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行业首次批量办理家族信托受托人变更；针对企业家客群，通过持续优化多资产家族信托服务方案，落地多单非上市公司股权家族信托、债权家族信托、全市场投资家族信托，为上市公司实控人搭建信托持股架构，以制度化方式筑牢上市公司控制权长期稳定性。公司围绕中信金控“中信企业家办公室”倡导的“人-家-企-社”四个维度，为企业家提供资产配置管理、专业信托架构搭建、企业治

理、家族慈善定制等综合服务和境内外跨境解决方案，打造“1+1+N”全方位的企业家办公室服务体系，满足客户专属化、定制化、全景化特色信托服务需求；同时，积极践行信托业务分类新规指引，开展家庭服务信托、特殊需要信托、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等业务。

在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领域，公司作为年金行业中唯一的信托型受托人，持续推进企业/职业年金服务信托业务，受托管理业绩显著提升。2025年度内，公司受托管理的中信集团企业年金计划，圆满完成了年度受托管理目标，管理规模持续增长；盈盈长青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展业顺利，新增七家参保企业；在受托广东、浙江、辽宁、广西职业年金业务基础上，再中标五个省级职业年金计划法人受托机构，实现两个省或省部级职业年金受托管理资格转正，持续提升在年金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领域，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合作，持续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业务，大力拓展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服务信托业务，报告期内首次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普惠金融资产证券化产品。

在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领域，公司持续深化创新特殊资产业务的战略布局。2025年度内，公司落地全国首家上市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服务信托；深入服务金融行业风险化解，再次落地某系列国家级风险处置受托业务；积极响应北京市政策试点，落地全国首单股权信托财产登记；相继获聘广州市湾区国际重组中心重组协调人和深圳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重组金融机构；稳步推进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等多个大型专项服务信托项目的运营，存续业务规模超万亿元，稳居行业首位。

（b）资产管理信托业务

资产管理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律关系，销售信托产品，并为信托产品投资者提供投资和管理金融服务的自益信托。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信托规模19,422亿元。2025年内，公司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投资研究、运营服务等多方面专业能力，构建以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为主，涵盖权益类信托计划、混合类信托计划等不同风险和收益特征的产品线。在资金端，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受托人管理职责，积极满足机构客户与个人客户的理财需求；在资产端，优化“五篇大文章”业务管理机制，鼓励新增业务聚焦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与实体经济，扩大优质信托资产来源，引导公司业务发展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公司凭借优秀的投资管理能力，两支产品荣获中国

证券报第四届“信托业金牛奖”。

(c) 公益慈善信托业务

公益慈善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公共利益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信托业务。

2025年度内，公司积极发展公益慈善信托，资助方向涵盖扶贫济困、人才奖励、教育支持、社区照顾、养老支持、医疗帮扶等多个领域。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累计备案慈善信托23单，累计备案规模约17.6亿元，备案规模位居行业第一。2025年，公司新增备案慈善信托6单，另有3单存续慈善信托完成规模追加，合计新增备案规模约1.1亿元。

(2) 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的展业原则是在净资本覆盖率和杠杆率的约束下，优化资产配置，实现固有资产增值目标，并支持信托业务及子公司业务发展。2025年，固有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立足多元资产配置，全面提升固有投资能力，债券投资逆势实现稳健收益，有效把握权益投资市场机会，提升权益仓位，增厚投资收益。

2025年末，公司本部固有资产总额417亿元，同比增长7%。

图表 中信信托2025年末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01,564.56	7.24	基础产业及实业	264,936.62	6.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77.72	0.27	房地产业	216,535.59	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证券市场	2,099,424.24	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4,797.49	62.05	金融机构	1,116,447.60	26.8
债权投资	247,558.33	5.94	其他	468,376.58	1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182.27	6.03			
长期股权投资	392,738.92	9.43			
其他	376,501.34	9.04			
资产总计	4,165,720.63	100.00	资产总计	4,165,720.63	100.00

数据来源：中信信托提供

(3) 下属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设有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聚信）、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中信信惠）、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等专业下属公司，共同打造涵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外资产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等业务的综合资产管理平台。

中信聚信2025年末管理资产规模超400亿元人民币。公司着力于深耕权益类一级市场投资，高端制造领域投资基金成效显著，已投37个股权标的中90%为“国家级高新企业”；获评融中财经“2025年度中国最佳募资早期投资机构”“2025年度中国最佳回报早期投资机构”和“2024-2025年度中国先进制造领域最佳早期投资机构”等十余个奖项。中信信惠围绕战略核心，在投资与信托业务上取得关键进展：深化对能源央企的战略投资，完成长期权益布局，有效推动业务收入结构优化与价值创造；牵头落地70亿港元对上市公司纾困融资，同时带动信托业务受托规模提升至22亿美元，彰显了大规模复杂项目的执行能力。中信保诚基金专注发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2025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到1,982亿元，创历史新高。公司凭借基本面研究及多元化布局，持续为投资者提供回报，旗下共有21只基金产品近一年业绩位列同类产品前30%，2025年中信保诚基金荣获中债指数用户综合评价“业绩表现卓越机构”等多项权威荣誉。

5.1.9.2 所在行业的情况及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一）所在行业的情况

消费金融是向各阶层消费者提供消费贷款的现代金融服务方式。金融机构以信贷的服务方法，提供信贷金额给群众消费者以满足其消费需求，进而对消费市场进行开拓发展，促进发展现代化金融服务方式。

1、发展历程

国内消费金融起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历经数十年的发展，经历了四大发展阶段，目前正处于第五阶段。

第一阶段，萌芽期。1985年，中国银行发行了中国第一张信用卡，标志我国消费金融业务的开启。在此期间，以银行提供房屋按揭贷款、汽车按揭贷款、信用卡为主，持牌汽车金融公司提供汽车信贷产品为辅。

第二阶段，试点探索期。2009年7月，银监会公布并实施《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首批获批试点的消费金融公司成立，提供不包括房贷、车贷的消费信贷服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成为消费金融业的有效补充。

第三阶段，修订启动期。2013年11月，银监会扩大消费金融公司试点范围，

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行业发展进入高速时期。自2013年6月蚂蚁金服“余额宝”上线以来，“互联网+”金融模式开启。

第四阶段，高速发展期。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大型电商、互联网公司、P2P平台等细分平台纷纷布局消费金融。2015年7月，消费金融公司扩大试点范围至全国。同时放开消费金融市场准入，并鼓励符合要求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消金公司。

第五阶段，规范整顿期。2017年开始，《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一系列监管政策，对暴力催收、多头借贷、资金流向进行严肃整顿，行业进入调整期。

2017年以来，各部门不断出台消费金融监管政策，整顿互联网消费金融行业，要求无牌照机构转向从事客户导流、科技输出等业务。放开商业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合作的口径，要求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不能脱实向虚、资金空转，要求资金流向有具体消费场景。在监管的高压下，整个行业发展将渐入稳定期，有消费场景的消费金融业务将在未来阳光、积极地占领市场份额，成为主流。2020年及以后，监管部门出台严格的限制政策，要求经营主体持牌合规化，并对杠杆率、利率、风控流程、信息保护等各方面进行限制。叠加疫情的影响，互联网消费金融短期受限，消费金融行业逐步进入合规发展的时代。

2023年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郭树清表示14家平台企业金融业务专项整改已经基本完成，少数遗留问题也正在抓紧解决。后续将实行常态化监管，鼓励平台企业合规经营，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

2025年，中国消费金融行业的监管环境呈现“促发展、防风险、强监管”的特征，政策导向更加注重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在促发展方面，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2025年3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的通知》，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更好满足消费领域金融需求。2025年6月24日，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调鼓励消费金融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开发符合各类消费场景需求的金融产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2025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小额贷款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降低

小贷融资成本，加速行业出清，市场份额向头部集中。

2、行业现状

中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为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基础，也使得居民对未来生活水平抱有乐观期待，逐步提升的居民消费水平为消费金融行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沃土。从狭义消费信贷余额规模上看，这一指标已经从2014年的4.2万亿上升到2023年末的20.5万亿，未来中国狭义消费信贷规模预计将以5.5%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速持续增长，到2028年将达到26.8万亿元。

另一方面，2014-2023年间中国狭义消费信贷渗透率实现接近三倍的跃升，用户使用意愿增长与房市低迷将促进渗透率的继续提升。过去十年，互联网金融与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与应用深入驱动了中国消费金融行业供给侧的成熟发展，而居民收入上升与新消费主义的崛起也大大地提升了需求侧用户对消费金融的接受度与使用意愿，根据测算，2023年底中国狭义消费信贷余额的渗透率已经达到33.6%，远远超过了2014年的12.9%。未来，中国消费金融行业规模与渗透率都将继续上升，预计到2028年，中国狭义消费信贷余额渗透率会达到38%。

2023年中国互联网消费金融行业放款规模同比增长30.95%至27.5万亿元，其余额规模同比增长38.71%至8.6万亿元。中国互联网消费金融行业的核心驱动力正悄然变化，由原先的互金平台逐渐转向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的互联网化转型。到2023年，这一转型成效显著，银行在互联网消费金融行业的市场份额已高达39%，首次超越了互金平台。这一数据变动不仅彰显了银行在消费金融业务线上化方面的显著成就，也标志着银行已大幅度降低了对互金平台的依赖，进一步推动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消费金融公司发展报告(2025)》显示，截至2024年末，消费金融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贷款余额分别达13848.59亿元和13456.0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58%和16.66%，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成为助力提振消费的重要金融力量。

3、未来趋势

消费是拉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同时，随着疫情后宏观经济的复苏、居民收入的增加、群体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消费场景与产品的不断升级，国内消费金融整体增长趋势稳定，依然具备强劲的支撑。

但近年来行业监管关于杠杆约束及监管导向的原因，无资质的机构将难以开

展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设立持牌机构是互联网机构未来开展消费信贷业务的必然方式之一。但是，监管对消费金融公司的审批较为审慎，在互联网监管加强的背景下，消费金融公司牌照愈加稀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机构间合作方面，监管对商业银行主动管理、穿透管理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互联网平台仅作为获客渠道，风控环节由商业银行与个人征信公司合作完成的新助贷模式将成为我国消费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5 年，中国消费金融行业在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在监管政策的引导下，行业规范化发展，行业加速出清，头部效应愈发明显。

（二）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2025 年，中信信托在服务实体经济、业务创新、公益慈善、品牌影响等方面赢得了专业机构及市场的高度赞誉。中信信托曾连续多年取得监管和行业评级最高等级，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证券时报》颁发的“2025 年度优秀信托公司”奖、《上海证券报》颁发的“诚信托”卓越公司奖和“诚信托”最佳公益慈善信托产品奖、央广网颁发的“金顶”优秀案例之 ESG 实践优秀案例、《中国证券报》颁发的“慈善信托金牛奖”“三年期混合类产品金牛奖”“一年期混合类产品金牛奖”、《金融时报》颁发的“2025 年度金龙·金融力量案例之科技赋能金融发展案例”、财联社颁发的“2025 年信托公司‘拓扑奖’”“卓越转型发展信托公司金棒子奖”“公益慈善信托最佳案例金棒子奖”等十余项国家及业内奖项。

5.1.10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基础资产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中信信托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730993Y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

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信信托同时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6年3月11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K0002H211000001），目前中信信托持有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仍正常有效，且中信信托有效存续，中信信托具备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展业资质。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由普惠金融服务部专门开展普惠金融业务。普惠金融服务部是公司开展普惠金融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专业化部门。中信信托业已建立了普惠金融业务的专门制度，搭建了普惠金融系统、风控系统、资产证券化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前中后台，打造了业务拓展、风控管理、运营支持的专业化能力。

就中信信托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而言，中信信托开展的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使用支付宝的自然人客户，由引流机构蚂蚁智信提供获客渠道。消费贷款服务作为一项信用贷款服务，给予客户一定授信额度，支用金额从1元起，用户可对额度循环使用。

在业务模式方面，除利用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外，中信信托还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联合向客户发放贷款。在联合贷款业务下，中信信托已与合作机构签署《出资协议》，落实共同出资比例要求，单笔贷款中中信信托出资比例均不超过70%。根据《贷款合同》（以借款人实际签署为准）、资金信托相关信托文件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基础资产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由资金信托相关账户最终支付至借款人指定账户。

中信信托于2023年开始与引流机构蚂蚁智信合作开展消费授信付款资产业务、于2024年开始与引流机构蚂蚁智信合作开展消费贷款资产业务。截至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与引流机构蚂蚁智信合作的存续放款信托消费贷款资产累计放款规模462.86亿元，存量贷款规模为165.27亿元，贷款主要投向为日常消费。

截至2026年8月末，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应的资产管理信托名称为“中信信托·惠源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信托·惠沣Y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中信信托·惠民X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为“惠源系列”、

“惠津系列”、“惠民系列”），存续资金信托规模 48 亿元。截至 2026 年 8 月末，前述资金信托对应的交易所市场存量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如下表：

序号	专项计划全称	资产类型	发行规模（亿元）	存续规模（亿元）	起始日	结束日
1	永盛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消费贷款资产	10.00	10.00	2026/8/11	2028/4/11
2	永盛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消费授信付款资产	10.00	10.00	2026/8/12	2029/4/12
3	永盛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消费贷款资产	10.00	10.00	2026/8/14	2028/4/14
4	永盛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消费贷款资产	10.00	10.00	2026/8/18	2028/4/18
5	永盛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消费贷款资产	10.00	10.00	2026/8/19	2028/4/19
合计		-	50.00	50.00	-	-

数据来源：中信信托提供

考虑近期永盛第 6-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计 6-8 期发行总规模 30 亿元）发行后，ABS 存续规模 80.00 亿元对应上述资金信托规模 48.00 亿元的倍数约为 1.67 倍，即交易所市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不超过对应资金信托存续规模的 4 倍。

1、消费贷款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信信托发放的消费贷款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消费贷款资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剩余期限分布（月）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0-1]	6.95%
(1-3]	15.64%
(3-6]	21.73%
6 个月及以上	55.68%
合计	100.00%

数据来源：中信信托提供

消费贷款资产综合年化利率分布情况

综合年化利率分布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0%-10%]	18.89%
(10%-17%]	21.63%
(17%-24%]	59.48%
合计	100.00%

数据来源：中信信托提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信信托发放的消费贷款资产 91-120 天动态池逾期率为 0.9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信信托发放的消费贷款资产静态池历史数据如下表所示。

静态池	报告期末	31-60 天逾期率	61-90 天逾期率	91-120 天逾期率
202412	202412	0.00%	0.00%	0.00%
202412	202501	0.00%	0.00%	0.00%
202412	202502	0.24%	0.00%	0.00%
202412	202503	0.31%	0.22%	0.00%
202412	202504	0.30%	0.30%	0.22%
202412	202505	0.26%	0.28%	0.30%
202412	202506	0.22%	0.25%	0.27%
202412	202507	0.21%	0.20%	0.24%
202412	202508	0.17%	0.20%	0.19%
202412	202509	0.17%	0.16%	0.19%
202412	202510	0.16%	0.15%	0.15%
202412	202511	0.12%	0.15%	0.15%
202412	202512	0.14%	0.11%	0.15%
202412	202601	0.21%	0.14%	0.11%
202412	202602	0.04%	0.22%	0.13%
202503	202503	0.00%	0.00%	0.00%
202503	202504	0.02%	0.00%	0.00%
202503	202505	0.29%	0.02%	0.00%
202503	202506	0.36%	0.27%	0.02%
202503	202507	0.43%	0.33%	0.27%
202503	202508	0.43%	0.40%	0.32%
202503	202509	0.43%	0.41%	0.39%
202503	202510	0.40%	0.39%	0.40%
202503	202511	0.36%	0.38%	0.38%
202503	202512	0.33%	0.33%	0.37%
202503	202601	0.24%	0.31%	0.32%
202503	202602	0.18%	0.24%	0.30%

静态池	报告期末	31-60 天逾期率	61-90 天逾期率	91-120 天逾期率
202503	202603	0.16%	0.18%	0.23%
202506	202506	0.00%	0.00%	0.00%
202506	202507	0.02%	0.00%	0.00%
202506	202508	0.30%	0.03%	0.00%
202506	202509	0.41%	0.28%	0.03%
202506	202510	0.44%	0.37%	0.28%
202506	202511	0.46%	0.42%	0.35%
202506	202512	0.41%	0.42%	0.40%
202506	202601	0.32%	0.39%	0.40%
202506	202602	0.29%	0.32%	0.38%
202506	202603	0.22%	0.27%	0.32%
202509	202509	0.00%	0.00%	0.00%
202509	202510	0.02%	0.00%	0.00%
202509	202511	0.32%	0.02%	0.00%
202509	202512	0.42%	0.30%	0.03%
202509	202601	0.42%	0.39%	0.31%
202509	202602	0.40%	0.41%	0.39%
202509	202603	0.33%	0.38%	0.39%
202512	202512	0.00%	0.00%	0.00%
202512	202601	0.02%	0.00%	0.00%
202512	202602	0.21%	0.02%	0.00%
202512	202603	0.25%	0.20%	0.02%
202603	202603	0.00%	0.00%	0.00%

数据来源：中信信托提供

注：

- 1) 动态池 91-120 天逾期率=期末处于 91-120 天逾期的贷款未偿本金/期末贷款本金余额;
- 2) 静态池 31-60 天逾期率=期末处于 31-60 天逾期的贷款未偿本金/对应静态池贷款初始发放金额;
- 3) 静态池 61-90 天逾期率=期末处于 61-90 天逾期的贷款未偿本金/对应静态池贷款初始发放金额;
- 4) 静态池 91-120 天逾期率=期末处于 91-120 天逾期的贷款未偿本金/对应静态池贷款初始发放金额。

2、业务流程

中信信托针对基础资产相关业务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的业务流程。

a) 在贷前环节，公司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要求及内部授信政策，在公司风控系统中部署身份认证模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联网核查等形式进行用户

身份核验，根据对借款人的授信评估结果，核定是否给予借款人授信额度。前述额度为公司对借款人初步预测及评估的额度，基于借款人的风险、还款能力、交易风险等因素的变化，公司将不定期调整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b) 在授信审批方面，公司及/或联合贷款合作机构（如涉及）根据过往历史信贷表现、借款人贷后行为监测等方面的数据进行反欺诈审查，公司根据借款人的偿债能力情况、历史信贷情况等指标确定消费贷款资产的授信策略并建立相应的风险模型，对借款人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进行分析，从而实现对借款人的自主风控审核及授信额度测算。

c) 在贷款发放方面，中信信托对借款人进行自主风控审核，在中信信托审核通过的前提下，中信信托以资金信托项下监管账户可用资金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信托贷款。贷中，根据借款人最新情况对借款人授信额度调整。

d) 在贷后管理方面，1) 中信信托与用户在贷款合同中明确约定，（a）消费用途贷款的用途限定为个人日常消费，禁止用于购房、投资及各种非消费场景，（b）经营用途贷款的用途则限定为小微企业主或其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日常经营周转，并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贷款资金用途抽样核验；2) 中信信托对信托贷款形成的资产池采用多维度指标监控。

（二）基础资产相关业务制度

详见本章“（五）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三）基础资产风控独立性情况

就风控独立性而言：

基础资产相关业务风控模型部署在中信信托独立配备的风控系统中，由黑名单、身份核查、准入和定额模型构成：（1）黑名单系指将客户申请信息和中信信托本地“黑名单”库内名单进行比对，命中即拒绝，黑名单主要包括在公司有过90天+逾期记录的客户及公司的关联方；（2）身份核查系指，公司根据客户申请信息，与公安系统联网核查，以验证客户真实身份信息；（3）准入和定额模型系指通过覆盖基础信息稳定程度、客户历史履约情况、客户行为记录等多个维

度数据，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判断，并据此核定相应授信额度，包括贷前固额策略、贷中临额和提额三种审批场景。

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风险模型经公司风险模型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主办部门专人负责将该模型涉及的风险策略部署在公司风控系统。部署过程包括决策编辑、决策配置、测试和发布四个环节，发布后即可正式上线使用。策略上线后，还会对策略效果持续监控，从而构成策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司独立自主开展基础资产相关的风控及监测工作。

（四）基础资产相关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中信信托高度重视信息科技能力建设，在资金与人力方面持续投入，充分保障了公司各类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持续稳定运行。

1、信息科技治理

中信信托设立了信息科技委员会，建立起由信息科技委员会、信息技术部、下属公司信息技术部门构成的三层信息科技治理架构，信息科技委员会对信息科技工作开展规划、评审、协调、沟通和督导，信息技术部承担信息科技工作职责，在信息科技委员会指导下，全面协同推进信息科技相关各项工作。

2、信息安全管理

中信信托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应对信息安全威胁、管控信息安全风险的管理和技术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与运营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

中信信托建立有由信息安全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组成的健全的信息安全组织，设置信息安全管理专职岗位，岗位人员持有 CISM，CISA，CISSP，CISP 信息安全专业资格认证证书；

中信信托依据 ISO27001:2013（GB/T 22080-2016）标准要求，从公司业务需求出发，综合各类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编制有完整的信息安全策略体系，明确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并建立风险评估、有效性测量、管理评审等运行机制保障策略体系各项要求相关工作的执行；

中信信托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已通过了外部认证，获得了分别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UKAS）颁发的双认

证证书；中信信托通过持续建设，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信息安全技术与服务控制措施，覆盖数据、应用、服务器、终端、网络和物理环境设施：

3、业务连续性保障

中信信托采取以下多项措施，保障业务连续性：

中信信托建设有系统监控、应用服务监控、统一日志系统，及时发现各个层面可能影响业务连续性的异常事件并进行处置；建设有统一备份系统，采取磁盘阵列双机备份，对重要业务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本地备份；建设有同城灾备机房，对本地备份的数据在该灾备机房同步保存；按年度开展各重要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工作，编制演练报告并对演练结果进行记录总结。

此外，就中信信托开展的普惠金融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生成、资产运营、资产管理、各个环节而言，中信信托建立了普惠金融系统、普惠金融风控系统、资产证券化系统、其他业务支持系统。

资产生成。a、普惠金融系统作为普惠金融核心业务系统，构建了统一的合作方接入平台，快速实现与不同的合作方系统对接，完成客户身份验证、授信审批、用信审批，账务数据同步、客户身份影像文件同步等功能；b、普惠金融风控平台与普惠金融核心业务系统直接对接，支撑风险审批人员实现数据接入、模型开发、策略部署、线上审批、监控预警的线上化交易风险管控工作，保障风控系统安全合规、高效稳定运行；c、统一支付平台实现与多个第三方支付机构和银行对接，完成放款、账务核对等功能。

资产运营。通过普惠金融系统等构建了自动化运营体系，通过与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建立统一支付平台，实时完成放款和自动扣款，根据放款和还款交易结果，自动化进行账务处理、利息计算、还款计划生成等业务处理；资产质量盯控和预警机制，根据底层资产的表现情况，每日自动计算逾期率、资金闲置率、vintage口径逾期率和迁徙率等指标，并建立预警阈值标准，触发预警后通过邮件、企业微信等渠道自动发送至业务部门和运营部门。

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系统等相关资产管理系统，可与普惠金融系统对接，支持资产转让打标，基础资产封包转让、赎回、阈值监控等功能，支持公司开展资产转让及资产服务业务。

支撑本次项目的相关信息系统均纳入中信信托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制的管理范围，通过上述管理与技术措施，保障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与稳定性。

（五）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关于落实9号文、14号文的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9号文”）《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以下简称“14号文”）的规定，信托公司参照执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相关监管政策。经排查，中信信托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况如下：

一是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中信信托始终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确定了与大型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业务的发展战略，聚焦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契合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充分满足新市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互联网贷款服务的可得性、覆盖率和满意度不断提高。同时，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渠道为互联网贷款业务引入低成本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坚持以用户思维响应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优化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的要求，向客户提供“惠而不贵”的服务，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二是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中信信托独立有效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身份验证、授信审批、合同签订和风险管理。在身份验证环节，中信信托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要求及内部授信政策，在风控系统中部署身份认证模块，通过联网核查等形式进行用户身份核验。在授信审查环节，中信信托及联合贷款合作机构（如涉及）根据过往历史信贷表现、借款人贷后行为监测等方面的数据进行反欺诈审查，根据借款人的偿债能力情况、历史信贷情况等指标确定授信策略并建立相应的风险模型，对借款人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进行分析，从而实现对借款人的自主风控审核及授信额度测算。授信准入后，中信信托对借款人风险情况进行持续评估，对于风险客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支用、宣布提前到期直至终止授信等措施。

三是强化信息数据管理。中信信托于基础资产相关消费贷款业务过程中，独立开展借款人身份验证、授信审批和合同签署等环节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

则，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必要的信息数据，中信信托不存在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或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情形。中信信托在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合作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约定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具体要求。中信信托在《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中对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做出规定，切实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

四是加强贷款资金管理。联合贷款的放款指令由联合贷款合作机构代中信信托发出，独立贷款的放款指令由中信信托发出。根据《贷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场景消费金融信贷服务合同》，以借款人实际签署为准）、资金信托相关信托文件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中信信托自主完整保留贷款资金发放、本息回收等账户流水信息，并采取抽样的方式对贷款用途进行监测。

五是规范合作业务管理。中信信托与合作机构开展互联网贷款合作业务，已经与合作机构就共同出资事宜签订《出资协议》，就信息科技合作等其他事宜分类别签订《合作协议》，在签署的《出资协议》中未掺杂混合其他服务约定。中信信托对于发放的互联网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持续进行系统监控。中信信托对合作机构及其关联方进行定期跟踪尽调，了解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未依法依规提供贷款管理必要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违反互联网贷款其他规定的情况，确保合作贷款业务在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下规范开展。

六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信信托已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嵌入到业务全流程，在《贷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场景消费金融信贷服务合同》，以借款人实际签署为准）及/或产品要素说明界面等相关页面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等信息。在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对合作机构营销宣传行为进行规范，明确约定了捆绑销售、不当催收、滥用个人信息等禁止性行为。

综上所述，中信信托积极落实《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合作机构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中信信托确认，中信信托确认互联网贷款业务合法合规，不违反9号文和14号文的相关规定。

2、关于落实 24 号文的情况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 号，以下简称“24 号文”），要求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参照执行 24 号文和《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经核查，中信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消费贷款业务已具备自主风控审核能力，独立开展消费贷款业务风险管理，未将风险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符合 24 号文第一条之规定。就联合贷款业务，中信信托已与合作机构签署《出资协议》，落实共同出资比例要求，单笔贷款中中信信托出资比例均不超过 70%。截至目前，中信信托与全部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未超过中信信托全部贷款余额的 50%，未违反关于实施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的要求。另鉴于中信信托法人性质并非地方法人银行，故不涉及 24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地方法人银行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情形。

综上，中信信托互联网贷款业务合法合规，不违反 24 号文的相关规定。

3、关于落实 141 号文的情况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141 号文”）要求规范整顿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并要求“暂停发放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中信信托开展的消费贷款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经公司独立风控审核通过的借款人，公司已对客户群体进行限定，且《场景消费金融信贷服务合同》或《个人消费授信额度及贷款合同》已明确约定借款用途系专用于合法消费，不得将贷款用于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禁止的用途。

4、关于落实整改通知的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对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合作贷款业务提出的相关要求，中信信托已完成各互联网合作贷款业务整改工作，故自过渡期结束之日起，中信信托新增互联网合作贷款业务均按照整改通知落实相关要求，具体包括：（1）**自主管理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协议要求各合作机构严格落实涉及法律文本模板的修订时确保中信信托拥有制定权、签订权、修改权和解释权；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合同文本审核、合同条款修订并通知确认合同文本定稿等流程落实签署

要求；（2）**自主掌握信息数据**。各互联网合作贷款项目均严格遵循“最小、必要”原则获取信息数据清单，实现关键环节 27 个字段信息数据的获取、存储，并严格落实公司在自主风控环节的相关要求；（3）**自主发起放款指令**。对于借款人的贷款支用，均已设置支用审批决策，并自主或委托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贷款主体发起放款指令，确保公司强化自主放款管理。

5、关于落实《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情况

经借款人明确授权同意，中信信托将采集的借款人信息用于授权书指定的用途；中信信托在开展基础资产发放贷款相关业务时所有收集到的个人信息均用于用户借款风控核查、放款审批、贷后管理、催收服务等，不存在窃取、滥用、买卖、泄露客户信息的行为，中信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不存在因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整体来看，中信信托不存在因违反《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之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或施以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5.1.11 财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5.1.11.1 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信信托出具的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信信托财务数据和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 中信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76,970.21	67,929.31	51,885.30	68,150.77
存放同业款项	139,784.80	360,712.01	284,833.82	172,909.74

应收股利	-	-	-	-
应收款项	53,405.12	60,571.48	53,505.24	51,717.81
其他应收款	70,604.46	105,027.34	69,703.82	68,77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70.40	18,370.4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6,681.67	364,399.45	39,349.83	138,44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5,599.92	2,915,830.20	3,504,582.70	2,585,392.89
债权投资	255,075.88	264,089.09	320,837.73	530,000.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886.58	226,422.95	218,997.22	213,373.43
长期股权投资	1,002,490.29	989,080.99	718,873.59	893,952.04
投资性房地产	3,212.87	3,212.87	3,428.12	3,672.25
固定资产	1,874.13	2,002.08	2,367.98	2,062.87
使用权资产	2,254.59	2,645.10	3,351.22	3,463.30
无形资产	14,254.09	15,074.50	13,647.52	12,147.51
商誉	36.21	36.21	36.21	3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47.76	185,039.90	167,959.34	188,854.60
其他资产	10,463.00	10,275.20	24,018.58	16,654.07
资产总计	5,671,911.98	5,590,719.08	5,477,378.21	4,949,612.34
负债：				
短期借款	472,105.68 ²	395,131.58	338,104.69	340,69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411.00	135,411.00	462,684.44	120,78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67.59	9,267.59	103,440.00	50,169.42
应付职工薪酬	223,176.28	219,046.89	202,956.46	182,969.95
应交税费	29,366.97	23,136.52	5,604.82	8,483.00
应付款项	14,573.71	14,573.71	2,141.73	2,196.44
其他应付款	356,180.91	336,649.61	158,290.91	43,932.88
长期借款	-	98,823.39	-	25,134.89
预计负债	86,069.52	86,069.52	1,090.71	62,014.45
应付债券			132,214.97	130,248.98
租赁负债	2,395.93	2,789.73	3,518.87	3,665.94
合同负债	25,319.72	18,823.56	18,978.76	23,24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4.34	5,404.97	6,381.06	4,182.06
其他负债	4,094.66	4,096.28	4,285.59	43,346.94
负债合计	1,362,316.30	1,349,224.36	1,439,693.02	1,041,070.7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1,127,600.00	1,127,600.00	1,127,600.00	1,127,600.00
资本公积	178,283.83	178,283.83	171,758.62	171,758.62
其他综合收益	57,537.27	77,636.10	52,864.32	70,752.27
盈余公积	435,038.49	435,038.49	424,244.64	409,898.85
一般风险准备	61,737.59	61,737.59	61,116.99	61,116.99
信托赔偿准备	215,592.57	215,592.57	210,195.64	203,022.74
未分配利润	2,233,805.94	2,145,606.14	1,989,904.98	1,864,39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9,595.68	4,241,494.72	4,037,685.20	3,908,541.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9,595.68	4,241,494.72	4,037,685.20	3,908,541.59

² 根据中信信托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借款未区分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此处列示为短期借款，下同。

(2) 合并利润表

图表 中信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434.27	632,623.45	537,911.99	497,635.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389.56	237,933.87	232,684.06	251,377.80
利息净收入	601.22	-6,092.44	-12,315.20	-12,456.82
投资收益	46,460.17	269,513.21	271,120.16	137,136.96
其他收益	-	5.46	724.52	260.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02.84	131,278.56	44,490.10	117,900.81
汇兑净收益	-165.89	-508.25	856.01	-179.06
资产处置收益	-	-	-0.22	-1.08
其他业务收入	146.37	493.04	352.55	3,595.83
二、营业支出	26,912.61	229,668.54	220,067.78	164,995.83
税金及附加	930.92	3,047.12	1,903.69	2,009.80
业务及管理费	27,964.41	144,023.84	152,935.77	87,834.54
信用减值损失	-1,994.81	82,466.54	-8,517.97	7,670.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2.09	131.03	73,746.28	67,480.79
三、营业利润	105,521.66	402,954.91	317,844.22	332,639.5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7,163.84	10.60	3,435.53
减：营业外支出	21.43	85,187.68	1,210.32	245.13
四、利润总额	105,500.23	334,931.07	316,644.50	335,829.94
减：所得税费用	17,300.44	29,772.01	51,351.45	73,026.65
五、净利润	88,199.79	305,159.06	265,293.04	262,80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199.79	305,159.06	265,293.04	262,803.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 中信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32,969.31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55,891.57	61,2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363,440.14	120,738.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580.92	286,439.67	250,345.99	316,13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20	3,169.42	3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10.52	545,405.73	359,338.42	220,74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391.44	1,464,822.91	1,032,185.54	719,179.8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9,282.93	-	524,701.76	174,483.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7.24	368,308.41	-	-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8,370.4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28	1,397.75	2,475.91	1,397.96
卖回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52,918.88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11.96	89,809.76	97,946.93	90,55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3.24	54,692.71	64,551.90	135,81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105.66	416,574.93	429,336.09	185,05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237.32	1,302,072.83	1,119,012.59	587,31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45.88	162,750.08	-86,827.05	131,86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41.56	1,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78.71	58,268.74	56,613.14	37,28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3	4.45	1.93	12.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090.05	266,487.59	29,866.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0.50	77,863.24	323,102.66	67,16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44	6,875.43	6,958.64	5,962.4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3.44	6,875.43	7,133.64	5,96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7.06	70,987.81	315,969.02	61,19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5,901.67	721,391.41	442,280.41	863,217.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84.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01.67	721,391.41	442,280.41	863,401.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7,767.83	688,620.72	472,154.91	947,135.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5.89	155,093.59	142,748.64	157,44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5	1,904.69	2,571.70	3,13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65.57	845,619.00	617,475.25	1,107,71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3.90	-124,227.59	-175,194.84	-244,31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3.59	-2,790.25	3,541.56	1,27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886.31	106,720.05	57,488.70	-49,98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366.03	292,645.99	235,157.29	285,13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79.73	399,366.03	292,645.99	235,157.29
----------------	------------	------------	------------	------------

5.1.11.2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中信信托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970.21	1.36	67,929.31	1.22	51,885.30	0.95	68,150.77	1.38
存放同业款项	139,784.80	2.46	360,712.01	6.45	284,833.82	5.20	172,909.74	3.49
应收股利	-	-	-	-	-	-	-	-
应收款项	53,405.12	0.94	60,571.48	1.08	53,505.24	0.98	51,717.81	1.04
其他应收款	70,604.46	1.24	105,027.34	1.88	69,703.82	1.27	68,779.96	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70.40	0.32	18,370.40	0.33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6,681.67	6.29	364,399.45	6.52	39,349.83	0.72	138,444.71	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5,599.92	57.22	2,915,830.20	52.15	3,504,582.70	63.98	2,585,392.89	52.23
债权投资	255,075.88	4.50	264,089.09	4.72	320,837.73	5.86	530,000.18	10.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886.58	4.16	226,422.95	4.05	218,997.22	4.00	213,373.43	4.31
长期股权投资	1,002,490.29	17.67	989,080.99	17.69	718,873.59	13.12	893,952.04	18.06
投资性房地产	3,212.87	0.06	3,212.87	0.06	3,428.12	0.06	3,672.25	0.07
固定资产	1,874.13	0.03	2,002.08	0.04	2,367.98	0.04	2,062.87	0.04
使用权资产	2,254.59	0.04	2,645.10	0.05	3,351.22	0.06	3,463.30	0.07
无形资产	14,254.09	0.25	15,074.50	0.27	13,647.52	0.25	12,147.51	0.25
商誉	36.21	0.00	36.21	0.00	36.21	0.00	36.2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47.76	3.26	185,039.90	3.31	167,959.34	3.07	188,854.60	3.82
其他资产	10,463.00	0.18	10,275.20	0.18	24,018.58	0.44	16,654.07	0.34
资产总计	5,671,911.98	100.00	5,590,719.08	100.00	5,477,378.21	100.00	4,949,612.34	100.00

数据来源：中信信托提供，天弘创新整理

中信信托总资产规模以及净资产保持着稳定的增长趋势。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总资产规模分别为4,949,612.34万元、5,477,378.21万元、5,590,719.08万元和5,671,911.98万元。

资产构成方面，中信信托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截至2026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57.22%、17.67%和6.29%。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585,392.89万元、3,504,582.70万元、2,915,830.20万元和3,245,599.9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2.23%、63.98%、52.15%和57.22%，主要由债券、基金、信托计划、股票、

资管计划、股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构成。2024年末相比2023年末增加919,189.81万元，增幅为35.55%，2025年末相比2024年末减少588,752.50万元，降幅为16.80%，主要系债券投资波动所致。2026年3月末相比2025年末增加329,769.72万元，增幅为11.31%。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893,952.04万元、718,873.59万元、989,080.99万元和1,002,490.2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06%、13.12%、17.69%和17.67%，主要为对联营企业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2025年末相比2024年末增加270,207.40万元，增幅为37.59%，主要系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余额增加。2026年3月末相比2025年末增加13,409.30万元，增幅为1.36%。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138,444.71万元、39,349.83万元、364,399.45万元和356,681.6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80%、0.72%、6.52%和6.29%。2024年末相比2023年末减少99,094.88万元，降幅为71.58%，2025年末相比2024年末增加325,049.62万元，增幅为826.05%，主要系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正常开展贷款业务所致。2026年3月末相比2025年末减少7,717.78万元，降幅为2.12%。

(2) 负债结构分析

中信信托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2,105.68	34.65	395,131.58	29.29	338,104.69	23.48	340,696.66	3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411.00	9.94	135,411.00	10.04	462,684.44	32.14	120,783.00	11.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67.59	0.68	9,267.59	0.69	103,440.00	7.18	50,169.42	4.82
应付职工薪酬	223,176.28	16.38	219,046.89	16.24	202,956.46	14.10	182,969.95	17.58
应交税费	29,366.97	2.16	23,136.52	1.71	5,604.82	0.39	8,483.00	0.81
应付款项	14,573.71	1.07	14,573.71	1.08	2,141.73	0.15	2,196.44	0.21
其他应付款	356,180.91	26.15	336,649.61	24.95	158,290.91	10.99	43,932.88	4.22
长期借款	-	-	98,823.39	7.32	-	-	25,134.89	2.41
预计负债	86,069.52	6.32	86,069.52	6.38	1,090.71	0.08	62,014.45	5.96
应付债券	-	-	-	-	132,214.97	9.18	130,248.98	12.51
租赁负债	2,395.93	0.18	2,789.73	0.21	3,518.87	0.24	3,665.94	0.35
合同负债	25,319.72	1.86	18,823.56	1.40	18,978.76	1.32	23,246.15	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4.34	0.32	5,404.97	0.40	6,381.06	0.44	4,182.06	0.40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								
其他负债	4,094.66	0.30	4,096.28	0.30	4,285.59	0.30	43,346.94	4.16
负债合计	1,362,316.30	100.00	1,349,224.36	100.00	1,439,693.02	100.00	1,041,070.75	100.00

数据来源：中信信托提供，天弘创新整理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041,070.75万元、1,439,693.02万元、1,349,224.36万元和1,362,316.30万元，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24年末相比2023年末增加398,622.27万元，增幅为38.29%，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中信信托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预计负债等组成。截至2026年3月末，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预计负债分别占总负债的34.65%、26.15%、16.38%、9.94%和6.32%。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的短期借款分别为340,696.66万元、338,104.69万元、395,131.58万元和472,105.6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73%、23.48%、29.29%和34.65%，主要为短期的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3,932.88万元、158,290.91万元、336,649.61万元和356,180.9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22%、10.99%、24.95%和26.15%。2024年末相比2023年末增加114,358.03万元，增幅为260.30%，2025年末相比2024年末增加178,358.70万元，增幅为112.68%，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82,969.95万元、202,956.46万元、219,046.89万元和223,176.2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58%、14.10%、16.24%和16.3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态势。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20,783.00万元、462,684.44万元、135,411.00万元和135,411.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60%、32.14%、10.04%和9.94%。2024年末相比2023年末增加341,901.44万元，增幅为283.07%，2025年末相比2024年末减少327,273.44万元，降幅为70.73%，主要系卖出回购规模波动所致。2026年3月末相比2025年末无变化。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的预计负债分别为62,014.45万元、1,090.71万元、86,069.52万元和86,069.5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6%、0.08%、6.38%和6.32%。2024年末相比2023年末减少60,923.74万元，降幅为98.24%，主要系截至2023年末中信信托本部对外担保4.68亿元，根据预计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4.21亿元，2024年中信信托本部根据法院判决补充计提预计负债1.28亿元，偿付全部金额合计5.49亿元。2025年末相比2024年末增加84,978.81万元，增幅为7,791.15%，该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无实质影响。2026年3月末相比2025年末无变化。

(3) 盈利能力分析

中信信托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2,434.27	632,623.45	537,911.99	497,635.37
营业利润	105,521.66	402,954.91	317,844.22	332,639.54
营业利润率	79.68	63.70	59.09	66.84
利润总额	105,500.23	334,931.07	316,644.50	335,829.94
净利润	88,199.79	305,159.06	265,293.04	262,803.29
营业净利率	66.60	48.24	49.32	52.81

数据来源：中信信托提供，天弘创新整理

盈利能力方面，2023-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中信信托营业收入分别为497,635.37万元、537,911.99万元、632,623.45万元和132,434.27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中信信托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50.51%、43.26%、37.61%和52.40%。2024年、2025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股权投资和固收类产品投资收益增长带动下，固有业务收入保持增长，间接导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下降。

营业成本方面，2023-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中信信托分别发生营业支出164,995.83万元、220,067.78万元、229,668.54万元和26,912.61万元。支出构成方面，中信信托营业支出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2025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占比分别为62.71%和35.91%。

中信信托净利润相对稳定。中信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262,803.29万元、265,293.04万元、305,159.06万元和88,199.79万元，营业净利率分别为52.81%、

49.32%、48.24%、66.60%，营业净利率水平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4）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23-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中信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866.71万元、-86,827.05万元、162,750.08万元及-201,845.88万元，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为公司为交易目的减少持有的金融资产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23-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中信信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198.03万元、315,969.02万元、70,987.81万元和9,827.06万元，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较大，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流入26.65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23-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中信信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44,317.00万元、-175,194.84万元、-124,227.59万元及-18,463.90万元。

（5）偿债能力分析

中信信托偿债指标

单位：%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负债率	24.02	24.13	26.28	21.03

数据来源：中信信托提供，天弘创新整理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03%、26.28%、24.13%和24.02%，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较低水平，财务杠杆较低。

5.1.12 持续经营能力

中信信托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近三年及一期末，中信信托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负债规模稳定，偿债压力较小。近三年及一期，中信信托净利润及营业净利率水平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整体来看，中信信托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5.1.13 资信情况

1、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本部有息负债余额为29.50亿元，系中信信托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性支持。

2、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公开市场融资余额为0亿元。

3、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共获得的授信总额合计123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123亿元。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对外担保余额为0亿元。

5、征信情况说明

根据2026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信信托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或违约的情况。

6、失信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人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的查询结果，未发现中信信托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且不存在重大涉诉情形。

7、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管理人经审阅中信信托截至2026年5月26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并于2026年6月18日-6月23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index.s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s://www.mof.gov.cn/index.htm>)、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https://www.pbc.gov.cn/>)，及根据中信信托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其确认之日，中信信托近三年内存在以下行政处罚情形：

1) 金罚决字[2023]40号行政处罚³

2023年12月13日，中信信托收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出具的金罚决字[2023]4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基于中信信托违规将资金投向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不具备二级及以上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对中信信托处以人民币60万元罚款。

2) 银京罚决字〔2026〕5号行政处罚⁴

2026年1月14日，中信信托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银京罚决字〔2026〕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的事由，被罚款人民币6万元。

根据中信信托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尽调基准日，中信信托已就上述全部行政处罚纠正了被处罚事由并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处罚事项未影响中信信托的相关业务资质，目前中信信托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经营秩序稳定。经中信信托确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前述处罚不构成中信信托的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相关集合信托计划的有效设立和存续，不会对本项目的发

³ 参见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41257&itemId=4113&generaltype=9>

⁴ 参见网址：<https://beijing.pbc.gov.cn/beijing/132030/132052/132059/2026012316374661719/index.html>

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不构成中信信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外，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公开检索，并经中信信托确认，截至其确认之日，未发现中信信托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等领域的失信记录，中信信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无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8、资信情况说明

中信信托无主体信用评级。

9、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中信信托受限资产余额为2.93亿元。

5.1.14 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的合规性说明

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截至2026年6月23日，中信信托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5.1.15 原始权益人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通过发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根据中信信托出具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盛第1-X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确认函》：中信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开展本项目，未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鉴于中信信托系列资金信托的主要信托财产运用方式为发放及受让信托贷款，中信信托代表中信信托系列资金信托开展本专项计划相关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形。

5.1.16 中信信托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内部授权

根据中信信托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担任永盛第1-X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确认函》，中信信托就其代表中信信托系列资金信托担任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已

获得资金信托受益人合法有效的授权以及中信信托受托设立各期中信信托系列资金信托均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或授权手续进行了确认。

5.1.17 中信信托是否为特定原始权益人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基础资产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和/或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中信信托持续形成，中信信托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据此，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中信信托属于《大类基础资产挂牌指引》项下特定原始权益人。

中信信托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特定原始权益人条件。

5.1.18 资产服务机构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经验

截至 2025 年末，中信信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共参与了 83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⁵，发行规模合计 826.83 亿元。

5.2 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1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卫平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5,200 万元人民币

⁵ 中信信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统计口径包含交易所 ABS、银行间 ABN，数据来源于中信信托。

实缴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湖彩路 118 号 4 幢 26 层 1、2、3、4、5、6、7、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MA5UHRCQ9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星河”）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5UHRCQ9X 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蚂蚁星河由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5.2.2 提供的资产管理科技服务

蚂蚁星河搭建资产管理系统交付管理人使用，用于支持管理人对专项计划的管理、运营。资产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产品功能：

1、专项计划管理策略部署及执行功能

（1）资产交易策略部署执行

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主配置、调整专项计划项下拟受让基础资产交易策略，资产管理系统根据管理人配置的相关策略自动执行基础资产购买交易，包括支持实现自动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可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

查验管理人拟购买基础资产情况、暂停循环购买等功能。

资产管理系统可支持管理人自主配置、调整如下资产交易策略：交易定价、交易对手、管理人购买资产合格标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标准等。基础资产购买交易的相关资金划付操作，依据管理人与专项计划项下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合同约定执行。

（2）其他管理策略开发及部署

资产管理系统可支持管理人就自主配置、调整专项计划财产管理运用相关风险、收益等管理策略。

2、专项计划日常管理、运营相关功能

（1）基础资产标记功能

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标记基础资产转移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购买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等原因造成的基础资产转移。

（2）指标监控及预警功能

支持管理人对专项计划项下专项计划运行情况、基础资产转/受让、还款情况等资产数据的分析处理。

支持管理人就专项计划财产管理、运用的流动性阈值指标、风险及收益阈值指标等进行自主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不良率、闲置资金比例、未偿本金余额等），依据相关指标进行专项计划运行日常监测，并可根据管理人设置的预警要求进行相应的预警提示。

（3）应缴税金等核算支持功能

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主选择、确认应缴税金等的核算方案，资产管理系统根据管理人确认的核算方案进行专项计划项下应缴税金等核算。

（4）借款人还款账户变更功能

基础资产权属因资产转让等原因发生变更后，资产管理系统自动将该笔基础资产还款账户设置为变更后的基础资产权利人的指定账户，以确保自基础资产权属变更交割时点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进入变更后的基础资产权利人的指定账户。

3、信息及数据服务功能

（1）专项计划信息披露、账务文件及监管数据报送支持

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相关功能，进行专项计划项下信息披露事项、专

项计划账务文件、监管信息报送等相关数据处理、材料生成。资产管理系统具备交易明细记账、现金流回款记账和台账管理等功能，管理人通过该系统可查询具体交易明细及统计信息。

(2) 客户服务数据查询及核对功能

基于专项计划项下借款人等客户服务的需要，支持管理人及其委托授权的客户服务机构进行专项计划项下贷款资产相关信息、业务信息查询、核对。

4、其他相关服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于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的市場服务经验等，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为管理人提供相应咨询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咨询运维规划、金融策略咨询、信息数据分析、一体化解决方案、技术咨询等。

5.2.3 资产管理系统的有效性

1、数据安全

在数据安全方面，本期专项计划涉及的资产管理系统（下称“系统”）通过数据识别、分类、分级，对数据在传输、存储、备份、处理、展示等阶段进行分级管控，以加密加签、访问控制、内部授权查看、展示屏蔽、输出控制等维度保护数据的机密性与完整性。同时部署数据库审计系统，准实时发现数据异常访问，防止数据泄露。

2、网络安全

通信网络已按照高可用方案进行建设，要求出机房路由至少从机房2个不同方向走不同路径与下一汇聚节点进行互联，具备多点冗余，确保任一条物理链路出现问题时不会导致机房网络中断。

网络层面安全团队通过异常流量监控、异常流量防御、网络安全域划分、网络访问控制策略等技术手段进行互联网攻击防御；互联网入口处，部署DDoS防御系统，互联网出口处，进行严格IP、PORT开放审批，通过会话层访问控制进行访问流量筛选，对异常访问进行拦截；网络设备防护方面，通过堡垒机进行网络开放收口，只对办公网开放堡垒机端口，所有操作日志统一由堡垒机记录、由行为审计专员定期审计。

3、物理安全

在系统机房建设时，分别从机房选址、访问控制、防盗防破坏、消防、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控制项保证机房物理安全，避免因机房基础设施

出现的异常导致系统运行中断的情况。

4、应急响应

系统具备一套较完整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可以支持、应对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的应急处理，应急预案中包括应用、网络、数据库、服务器等各个风险点的应急预案。

5、连续性

系统通过异地容灾以及“异地多活”等的容灾能力来保障系统运行连续性。整个容灾方案使用了包括数据库、应用、机房、监管控、流量控制等各个方面的整套连续性方案，从整体系统架构、机房内容灾以及机房级容灾三个层面进行架构与设计。

在整体系统架构上，在单一机房内，网络、负载均衡、应用、中间件（消息中心、配置中心等）以及数据存储（数据库、对象存储等）均采用集群冗余部署模式防止单点故障。

在机房内容灾上，系统还提供一些单机房小场景（例如：负载均衡器切/开流等）的应急运维操作，以此来保障单一机房内应用和系统的故障隔离。

在机房级容灾上，系统采用同城双活的部署模式，同城的两个机房部署相同的系统并同时对外提供服务，其中任意一个机房出现故障可快速切换至另外一机房，从而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综上所述，系统从数据、网络和硬件层面设置了全面的安全措施，以保护基础资产相关数据的机密性与完整性，防止因网络或机房基础设施出现的异常导致系统运行中断的情况。其次，系统具备一套较完整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可以支持、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的应急处理。另外，系统从整体系统架构、机房内容灾以及机房级容灾三个层面进行架构与设计，以保障系统运行整体连续性。基于以上内容，系统具备其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

5.3 管理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1 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法定代表人：陈钢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05923205X4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创新”）成立于2012年12月24日，曾用名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下设的、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基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金融机构。

截至2025年末，天弘创新资产总额11.1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62亿元。2025年，天弘创新实现营业收入0.90亿元，实现净利润0.14亿元。

截至2025年末，天弘创新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诉讼。

5.3.2 管理人的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

1、资产证券化业务资质获取情况

天弘创新于2012年12月19日获得“证监许可[2012]1709号《关于核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并于2012年12月24日正式成立，之后于2013年2月1日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A042-0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底出台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基金子公司需具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7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天弘创新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

货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2、业务开展情况

天弘创新秉承了母公司天弘基金的创新精神,积极推动主动管理类业务发展,投资标的或资金运用范围包括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其他证监会认可的资产。此外,天弘创新依托母公司天弘基金的投研团队、基金运营部和客户服务部等中后台部门,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后续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值服务、定期对账、投研报告、产品清算等等。

2014 年底,证监会出台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业务主体范围由证券公司扩展至基金子公司,天弘创新较为前瞻地将资产证券化业务作为战略转型的重要方向之一,提前进行了积极布局。

在业务发展方面,天弘创新在信贷资产、租赁资产、保理资产、企业应收账款、基础设施收费权、供应链、商业物业不动产等一系列类型资产证券化项目上均有一定的操作经验。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天弘创新累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49 期,合计规模 790.69 亿元。

5.3.3 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制度

规范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经不断补充、完善,天弘创新已建立了覆盖资产证券化业务全流程的制度体系。基本制度如下:

(1) 立项相关制度:具体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制度》《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准入标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管理指引》等;

(2) 尽职调查相关制度:具体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范》《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未来经营收入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

(3) 项目发行相关制度:具体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等;

(4) 存续期管理相关制度:具体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事项报告、应急处理及内部问责指引》等;

(5) 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具体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控合规管理办法》等；

(6) 其他相关制度：具体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第三方合作机构聘用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管理指引》等。

2、业务流程

天弘创新资产证券化业务以项目组、质量控制、内核和合规风控为主，形成前、中、后台相分离的“三道防线”体系。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工作，独立于项目组履职，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审批、投后管理等进行管理；内核委员会及内核专员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基金运营部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账户管理、资金调拨以及清算交收。

3、风险控制措施

天弘创新的业务投资决策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内核委员会，并设置了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投资基本制度、确定公司投资战略方向、并负责所有项目的评审。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负责人等组成。投委会执行两票否决制，合规风控负责人、母公司总经理和督察长对项目有一票否决权，评审标准和机制非常严格。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制订了与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系列风险管理制度，涵盖公司尽职调查、机构准入、立项评审、合同管理、投后管理、信息披露、风险处置等各业务环节。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方法，明确尽职调查流程及各部门的职责。对于资产证券化项目，立项审批通过且项目团队完成尽职调查后，履行质控内核程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并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后，由内核专员组织内核委员会进行项目内核审核，出具内核纪要。

除天弘创新的特色业务风控制度之外，公司还要自觉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部门及各项经营活动均能在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框架内健康运行,有效保证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1) 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投资人利益最大化;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信誉,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種风险,包括政策和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分别制定严格防范措施,并制定岗位分离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和独立的内控制度等相关制度。

(2)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建立了基金会计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行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机制;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为了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公司严格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并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考核制度;为了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3) 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 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内控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投资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

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

5) 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提供足够的培训。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5.3.4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管理人最近一年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4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4.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负责人：蔡兴华

成立日期：1988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总部）：29,438,779.1241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A、C、E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102701B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你总行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4.2 公司简介、历史沿革及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银行基金托管部成立于1998年，2005年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是总行金融市场总部重要成员之一，2009年中国银行进一步进行了业务架构整合，改革后的托管业务部按照前、中、后台适当分离的原则设置机构，设立基金证券市场、保险保障市场、理财信托市场、跨境托管、分析监督、估值交收、

基金外包、业务管理等多个专业团队。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托管队伍，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

中国银行顺应利率市场化发展趋势，发展轻资本型托管业务，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服务优化和系统升级。1998年7月3日，中国银行获得了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出具的证监基字〔1998〕24号的《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正式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资格。此外，中国银行于2025年12月22日向各一级分行下发《中国银行关于发送2026年集团基本授权方案的通知》（中银发[2025]806号），授权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开展证券托管业务。本项目托管服务方为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资产托管部，是中国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下设的五大托管中心之一（北京、上海、广东、深圳、江苏）。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资产托管部已开办信托（计划）资金保管业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保险投资资产托管业务、保险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保险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养老金产品托管业务、养老保障产品托管业务、特定客户管理计划托管业务、券商定向资产管理托管业务、券商集合资产管理托管业务、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基金公司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基金子公司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基金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发债资金托管业务、交易资金托管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业务、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私募基金托管业务、QDII托管业务等。截至2025年底，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托管资产规模近5.4万亿元，托管投资组合超4200支，收入和规模在区域和系统内均保持领先地位。

5.4.3 业务资质

中国银行顺应利率市场化发展趋势，发展轻资本型托管业务，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服务优化和系统升级。1998年7月3日，中国银行获得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出具的证监基字〔1998〕24号的《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正式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资格。此外，中国银行于2025年12月22日向各一级分行下发《中国银行

关于发送 2026 年集团基本授权方案的通知》（中银发[2025]806 号），授权北京市分行开展证券类及非证券类托管业务。

5.4.4 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结构、原则、措施及流程

中国银行作为国内首批五家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之一,经历了二十余年的业务发展与完善，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涉及前台营销、中台风控、后台运营以及客户服务等业务各个环节。

（1）托管业务流程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严格执行前台、中台、后台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相应的业务流程在制度的约束下应运而生，中国银行托管业务主要业务流程简要介绍如下：

客户准入，客户经理在开展业务前按照托管业务准入相关要求对客户进行审核。

合同审核，达成合作意向后针对托管业务合作协议条款进行审核并与客户谈判。

账户开立，合同签署后业务经理办理具体开户事宜。

系统建账，合同签署并完成开户后业务经理完成系统建账。

指令执行，业务经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划款指令。

清算交收，业务经理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清算交收。

核算估值，业务经理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核算估值工作。

账务核对，业务经理按照协议约定与客户进行账务核对。

投资监督，业务经理按照协议中对于投资监督事项的约定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信息披露，业务经理按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职责。

项目结束，业务经理按协议约定的流程完成结束项目的后续工作。

账户关闭，业务经理按客户指令办理关户。

档案管理，业务经理按协议约定及中国银行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档案进行保存。

（2）风险控制措施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

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贯穿所辖业务各环节，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设计与制度建设，风险检视，工作程序与制度的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稽核以及风险控制工作的后评价。

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首先在各业务团队建立一道防线，通过实施严格的岗位制度、AB角制度及授权机制，对合同签署、业务运营、实物资产保管、印章管理、档案管理、投资监督等各个操作环节进行风险控制；同时，监督与内控团队发挥二道防线作用，对托管业务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协助业务团队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发现问题和疏漏，及时整改。

综上，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拥有完善的业务管控体系及经验丰富的托管专业人员，可以实现托管项目的顺利运作。

5.5 监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5.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	叶琼
成立日期	2008-0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16157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市民街69号1幢101-103、201、301-303室；2幢306室、16-19层、21-27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成立于2008年2月，是宁波银行走出宁波，开立的首批异地分行，也是首批进入杭州的城市商业银行。截至2024年6月末，分行在杭州区域开立网点28家，实现网点区域全覆盖，资产规模超1600亿，员工超1600人，服务客户超138万户，不良贷款率持续处于区域较低水平。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发布的在杭州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中，杭州分行连续8年获得A等行。

5.5.2 资质情况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3日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716157000 的《营业执照》，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2B233010001）。

宁波银行目前与多家头部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有较为强大的系统支撑。宁波银行可提供 7*24 小时实时智能放款服务；支持高容量划款笔数，tps 最高可达 1000；也支撑第三方机构作为技术服务商划款和查询的场景。同时宁波银行有全面的异常保障机制，可在网络线路上提供双运营商保障、在服务器上提供双中心双活架构、在数据库层面采用双中心 RAC+DG 架构部署，并具备交易异常实时告警机制。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的概况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将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专项计划资产受让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贷款资产。前述消费贷款资产指贷款人通过向借款人提供的消费贷款融资服务,从而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消费贷款资产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如有)。

同时,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就专项计划拟购买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该次资产购买对应交割时点,其应当符合下列合格标准:

(1)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基础资产可以特定化,且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金额、还款时间明确;

(2) 基础资产仅限基于原始权益人发放或受让的人民币贷款,基础资产涉及受让的,原始权益人已根据相关基础资产权属变更法律文件约定支付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且对价公允;

(3)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本金均已发放完毕,且该笔基础资产对应《贷款合同》项下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与对应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一致,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同一《贷款合同》项下单笔消费贷款资产对应未偿本金和利息(如有)原则上应当全部入池;拆分入池的,基础资产及现金流应当可识别、可特定化,债务偿付顺序明确;

(4) 该基础资产的单一借款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包括该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在内)合计不超过20万元,且单一借款人于资产池内各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资产池内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0.1%;

(5) 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

(6) 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贷款资产归类为正

常类；

(7) 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交割时点，该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基础资产历史偿付情况良好，该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8) 基础资产发放时，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信用数据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消费贷款资产的违约贷款记录(即逾期天数超过90天的贷款)；

(9) 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时点，该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日不晚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N+X3个月届满之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

(10) 该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规定；

(11) 借款人承担的实际综合成本，不高于年化利率24%，且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如有)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基础资产相关实际综合成本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实际综合成本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前述实际综合成本系指借款人因向贷款人支用贷款而依据《贷款合同》应当向贷款人支付的利息及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如有)；除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有权向借款人收取本金、利息及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如有)外，不存在第三方基于信贷服务有权向借款人收费情形；

(12) 基础资产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且不涉及首付贷、校园贷、医美贷和教育贷；

(13) 基础资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互联网贷款业务监管要求；

(14)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情形；

(15) 借款人在对应《贷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抗辩权利和抵销情形(法定抵销权除外)；

(16) 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各方出资比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17) 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18) 原始权益人发放基础资产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6.1.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可特定化、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本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方式构成动态资产池，鉴于动态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高度同质化，且由于持续购买的消费贷款资产在尽职调查基准日（针对抽样基础资产，尽职调查基准日为2026年5月23日）可能尚未形成，或者已经形成但尚未确定于本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期作为基础资产，且鉴于专项计划拟受让基础资产均来源于中信信托系列资金信托，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审阅各期中信信托系列资金信托之借款人准入标准及信托贷款资产准入标准并根据原始权益人说明，各期中信信托系列资金信托均使用同质化的借款人准入标准及信托贷款资产受让标准，并且各期中信信托系列资金信托均使用标准化的业务模式和风控流程，故原始权益人持有的消费贷款资产具有高度同质性特点。

因此参考市场惯例，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基于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借款到期时间、是否存在逾期情形等消费贷款资产信息，在中信信托提供的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相关信托贷款资产形成的模拟资产池中采取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核查，并已抽取300笔资产样本作为抽样基础资产（以下简称“抽样基础资产”）。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在资金信托发放/受让的消费贷款资产具有高度同质性特点的情形下，前述抽样标准合理。于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将根据《深交所2号指引》要求，对专项计划真实资产池补充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管理人及法律顾问适当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按实质性相同的法律协议和标准化管理流程发放和管理，资产管理系统能够按照约定的合格标准对其持有的消费贷款资产进行有效筛选。根据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抽样基础资产的核查，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合理推论认为，本专项计划项下经资产管理系统筛选并拟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与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审查的抽样基础资产具有同等性质。据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就原始权益人拟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的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完整性及可特定化情况

根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合同》的查阅，中信信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以数据电文形式与借款人签订了相应的《贷款合同》。根据中信信托与借款人签署的《贷款合同》中关于合同形式的约定，中信信托与借款人一致同意该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前述合同在重大方面约定未违反现行有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经中信信托确认，中信信托在开展消费贷款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表征中信信托与借款人于抽样消费贷款资产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数据资料将保存于指定服务器中，该信息系统可及时、充分显示中信信托与借款人签约时的主要内容，中信信托可通过信息系统调取查阅相关数据电文。另经中信信托确认，根据服务器权限设置，中信信托无法对保存于服务器中的数据电文进行修改，仅具有相关查看权限的工作人员方可查阅该等资料。鉴于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中信信托以前述方式保存抽样资产相关的数据电文，可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五条规定，视为满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前述数据电文的保存方式，可根据《电子签名法》第六条规定，视为满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根据中信信托的确认并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适当核查，借款人通过其拥有的电子账户参与消费贷款业务，中信信托自行或通过服务机构或其关联方电子账户实名认证程序核实借款人身份信息从而实现借款人身份认证；该等认证程序包括借款人上传身份证件照片、拍摄校验借款人脸部图像以及绑定借款人银行卡账户信息等方式，通过前述认证程序中信信托可有效识别借款人身份，并由中信信托在风控系统中部署身份认证模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联网核查等形式进行用户身份核验。根据中信信托前述说明和确认并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适当核查，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中信信托在履行了前述认证程序的前提下对借款人身份有效识别履行了合理审查义务。

中信信托已通过前述方式对借款人身份进行有效电子查验，在借款人尽合理注意义务对其电子账户密码进行保管的前提下，借款人以密码形式登录电子系统，并以点击确认等形式使用消费贷款服务，借款人在已通过实名认证前提下对合同的点击确认行为，可视为可靠电子签名，该行为可视为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中信信托经过系统测算并向借款人提供授信额度的行为,亦可视为中信信托的真实意思表示。鉴于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中信信托通过数据电文形式与借款人签署的《贷款合同》,对中信信托及借款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一旦中信信托将借款人申请的消费贷款发放至向借款人指定账户,将视为中信信托与借款人已就抽样基础资产对应消费贷款的发放形成合意,抽样基础资产对应消费贷款资产于该日起形成。

根据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抽样基础资产的审查,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该等合同项下拟作为资产支持计划基础资产的消费贷款资产(即贷款人向借款人实际发放消费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违约金及其他根据《贷款合同》应偿还的费用(如有)的权利)为中信信托真实取得的针对借款人的消费贷款债权,借款人将于根据《贷款合同》所载业务规则确定的该笔抽样基础资产对应还款日履行还款义务。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贷款合同》的审阅,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抽样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法定抵销权除外)情形。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借款人进行了公开检索,经核查,截至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检索完成之日(即2026年6月25日),抽样基础资产相关借款人近两年不存在因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合同》、抽样基础资产之贷款明细等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相关抽样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可特定化。

(二)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合同》文本及抽样基础资产之信息系统截图的查阅,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中信信托(代表对应资金信托),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权属将依《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消费贷款资产自中信信

托合法有效的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权属明确无争议。此外，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送通知，消费贷款资产自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转让即对该等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生法律效力。

（三）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管理人及法律顾问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中信信托确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截至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检索完成之日（即2026年6月11日），抽样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根据管理人及法律顾问于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的检索结果并经中信信托确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截至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检索完成之日（即2026年6月11日），抽样基础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情形。

（四）基础资产的适格性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合同》等文件的查阅，并经中信信托确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截至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于该等文件查阅完成之日，抽样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之附件《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中所列举的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符合《业务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对该等抽样基础资产进行抽样之日为管理人购买该等抽样基础资产的交割时点的假设前提下，抽样基础资产符合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取得基础资产的对价公允性

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发放或受让的消费贷款资产。针对资金信托发放的信托贷款而言，自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指定账户发放该等贷款之日起，原始权益人通过公允对价取得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本金、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违约金及其他根据《贷款合同》应偿还的费用（如有）的请求权。针对资金信托自

指定转让方处受让的基础资产，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查阅原始权益人与各指定转让方就消费贷款资产转让事宜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模板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参考同类以信托贷款作为转让标的的交易安排，资产转让合同关于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的约定具有公允性，并不存在《民法典》《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的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进行交易情形，资金信托自指定转让方处受让的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六）基础资产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情况

就原始权益人开展消费贷款业务过程中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情况，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适当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原始权益人独立开展消费贷款业务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对消费贷款资产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未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具有独立风控能力。原始权益人前述情形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9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24号文》”）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以下简称“《14号文》”）相关规定。另根据原始权益人确认，在贷前环节，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要求及内部授信政策，根据对借款人的授信评估结果，核定是否给予借款人授信额度。前述额度为原始权益人对借款人初步预测及评估的额度，基于借款人的风险、还款能力、交易风险等因素的变化，原始权益人将不定期调整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在授信审查环节，根据过往历史信贷表现、借款人贷后行为监测等方面的数据进行反欺诈审查，根据借款人的偿债能力情况、历史信贷情况等指标确定消费贷款资产的授信策略并建立相应的风险模型，对借款人还款能力进行分析，从而实现对借款人的自主风控审核及授信额度测算。经原始权益人确认，于基础资产相关贷款业务过程中，原始权益人独立开展贷款人身份验证、授信审批和合同签署等环节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必要的信息数据，原始权益人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借款人身份数据真实性，原始权益人不存在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或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情形。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贷款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及兜底承

诺等变相增信服务情况。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消费贷款业务的前述情形符合《9号文》《24号文》及《14号文》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贷款合同》的审阅，基础资产相关贷款业务相关的贷款额度和期限符合《9号文》规定的“单户用于消费的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应当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要求。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承担的实际综合成本均不超过24%，原始权益人已在《贷款合同》及/或产品要素说明界面等相关页面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其承担的实际综合成本，前述情形符合《9号文》及《14号文》相关规定。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贷款合同》、资金信托相关信托文件，基础资产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由资金信托相关账户最终支付至借款人指定账户，符合《14号文》相关规定。

经原始权益人确认，于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回收过程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合作机构（如涉及）不存在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情形，符合《9号文》相关规定。

就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以下简称“《现金贷通知》”）的要求，基于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贷款合同》的查阅及原始权益人确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消费贷款是一款在对个人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和准入基础上，用于个人日常消费的消费贷款产品。第一，就依托场景而言，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一定程度上需依托资金信托的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关联方所创设的为消费目的支付及应用的场景，消费贷款业务所依托的相关应用程序并非纯粹为“现金贷”创设的无场景依托的应用程序。第二，就贷款用途而言，《贷款合同》已明确约定该合同项下贷款专用于借款人日常消费需要，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能改变资金用途。第三，就客群准入标准而言，原始权益人仅对通过风控审核的相关借款人开放贷款业务准入端口，贷款业务已实现用户客群限定操作。第四，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消费贷款资产均为信用贷款，借款人未就其在《贷款合同》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抵押担保。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相关贷款业务并非《现金贷通知》意图整顿的“现金贷”业务。

就中信信托系列资金信托是否已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

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的相关要求，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审阅了：（1）中信信托系列资金信托之信托文件；（2）中信信托关于开展消费贷款业务，与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互联网消费信贷项目合作协议及其科技服务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合作协议》”）。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在中信信托与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消费贷款资产发放业务过程中，中信信托及合作方已根据《整改通知》要求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对中信信托应落实的自主管理贷款合同、自主掌握信息数据、自主发起放款指令的要求进行了明确约定。《合作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中信信托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中信信托应遵照执行。在中信信托适当履行前述协议约定义务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开展消费贷款资产发放业务的情况下，中信信托已适当落实《整改通知》对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合作贷款提出的合规要求。

就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基础资产所属资金信托委托人安排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经原始权益人确认，资金信托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格投资者的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在前述安排下，资金信托未违反《指导意见》关于多层嵌套的相关规定。根据前述确认并经审阅资金信托相关信托文件，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对应资金信托交易结构未违反《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已与钱塘征信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征信业务合作协议》，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础资产所涉互联网平台及其相关主体已履行必要网站备案手续或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础资产所涉互联网平台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旗下的互联网平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7月7日发布的《金融管理部门善始善终推进平台企业金融业务整改着力提升平台企业常态化金融监管水平》，“目前，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存在的大部分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金融管理部门工作重点从推动平台企业金融业务的集中整改转入常态化监管。”基于前述，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蚂蚁集团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完成旗下互联网平台金融业务相关整改工作。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业务已与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基于《合作协议》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不以设定审批通过率下限等方式,对贷款人自主评审贷款实施不当干预”、“根据借款人的基本情况、收入、负债、还款来源等情况等实现差异化的风险定价政策,确保借款人就单笔贷款支付的综合融资成本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规定”、“在贷款申请及放款流程中,通过贷款相关合同、产品要素说明界面等相关服务页面充分披露贷款相关关键信息,如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服务费率(如有)、年化综合融资成本、贷款违约后可能产生的各项息费、逾期清收、咨询投诉渠道和违约责任等。避免借款人产生服务主体和品牌的混同,保障借款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除已明确约定的息费项目外,甲方应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费用”,同时,原始权益人已在其官方网站披露了基础资产相关助贷业务的平台运营机构,且原始权益人已与钱塘征信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征信业务合作协议》,上述情形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此外,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其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业务,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该规定明确禁止的情形。

综上,根据原始权益人确认,基础资产由贷款人按同质化的法律协议和标准化的管理流程发放和管理,资产管理系统能够按照约定的合格标准对其消费贷款资产进行有效筛选,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根据前述对抽样基础资产的核查合理推论认为,本专项计划项下经资产管理系统筛选并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权利归属明确,具有前述描述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且可特定化的特性,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情形,符合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将对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真实池进行抽样尽职调查,并对基础资产真实池补充出具核查意见。

6.1.3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如《计划说明书》第6.1.1项“基础资产的概况”所述，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贷款资产。

经查阅基础资产相关《贷款合同》等文件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拟转让的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资产买卖协议》生效后，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将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即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消费贷款资产权属将由原始权益人完整转让予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基础资产从权利的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亦将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由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发送通知，该等基础资产及保证担保等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即对该等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公允。

就资金信托受让的消费贷款资产而言，自原始权益人与相关转让方关于消费贷款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基础资产交割条件满足之日起，原始权益人完整取得相关基础资产权属。特别地，如消费贷款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服务机构已就相关消费贷款资产转让完成系统标记变更于受让方名下即完成对应消费贷款资产交割，受让方转让对价支付义务并不构成相关消费贷款资产权属变更要件，对应消费贷款资产系统标记完成后，受让方亦将完整取得对应消费贷款资产权属。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转让予管理人合法有效，基础资产权属将由原始权益人完整转让予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6.1.4 专项计划资产与专项计划业务参与人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一）与认购人固有资产相分离

认购人同意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签署《认购协议》并交付认购资金后，即合法取得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和《业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其他机构的负债，认购人仅根据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风险，其与专项计划资产没有直接关系。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在专项计划成立时，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的认购资金及其形成的专项计划资产即与认购人的固有财产进行了有效的隔离，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二）与管理人固有资产相分离

天弘创新承诺接受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并存放于在托管人处开户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根据《计划说明书》设立，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独立于天弘创新的固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天弘创新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资产亦不属于天弘创新清算财产。

天弘创新设立专项计划所取得的资金不属于天弘创新的负债，天弘创新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亦不属于天弘创新的资产。天弘创新就该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与其固有资产、其他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专项计划资产已经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实现了有效的隔离，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三）与托管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标准条款》，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的转付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

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虽然在托管人处开立，但其项下的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之外，既不属于托管人的资产，也不属于托管人的负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托管人发生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破产宣告等情形时，在托管人固有财产未发生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发生混同而无法识别情况的前提下，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属于托管人清算财产。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在托管人固有财产未发生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发生混同而无法识别情况的前提下，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可以实现有效的隔离，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托管人固有财产与专项计划项下资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能够有效缓释托管人固有财产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的混同风险。

（四）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如《计划说明书》第6.1.4项“专项计划资产与专项计划业务参与人风险隔离的有效性”所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及《信托法》第十六条、二十九条的规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应代表专项计划享有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对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应不再享有任何权利，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应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资产及对应资金信托之信托财产相分离。

综上所述及受限于有关前提，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通过上述措施，认购人参与专项计划并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其形成的专项计划资产，可与认购人、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相区别，即使认购人、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清算，专项计划资产亦不属于前述主体的清算财产（其中与托管人的破产风险实现隔离应在未发生混同而无法识别的前提下），与认购人、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实现隔离，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6.1.5 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专项计划关于循环购买的主要安排如下：

（一）循环购买的期限及购买价款

根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循环期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以下情形孰早发生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i）第N个月届满之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届满；（ii）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发生之日；（iii）专项计划终止日。该期间内，专项计划将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贷款资产。

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P_i = CF_i / (1 + It \times \text{剩余到期天数} / 360)$$

$$P = \sum P_i$$

P=购买价格合计;P_i=单笔债权购买价格;

CF_i=单笔对应的资产未来现金流;

It=资产折价率。

前述剩余到期天数系指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对应每笔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至该笔基础资产还款日之间的天数。

（二）循环购买的流程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系统配置拟受让基础资产应符合的合格标准，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执行实时购买，监管银行将根据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发出的划款指令，将相关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自证券化服务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收款账户。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并经过管理人同意的，管理人应于管理人提出或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资产管理系统发出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指令，依据管理人的指令，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自动标明相关拟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权属已变更于原始权益人（代表对应资金信托）。资产管理系统将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标记变更为原始权益人（代表对应资金信托）之时，视为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完成。原始权益人（代表对应资金信托）应于不合格基础资产交

割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对应转付日）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对应价款划入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三）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方式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当资产管理系统将相关基础资产权属标记变更为管理人之时，视为双方就该资产包买卖的交割完成，相关基础资产即转让给买方，相应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即归于专项计划享有。

（四）循环购买信息披露情况

经审阅《计划说明书》，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管理人已于《计划说明书》披露了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循环购买账户、购买频率、购买定价的公允性、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尽职调查安排、循环购买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以及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

本专项计划循环购买过程中，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系统配置拟受让基础资产应符合的合格标准，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执行实时购买，管理人已于《计划说明书》披露资产管理系统的功能机制、循环购买的操作流程等。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管理人通过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服务账户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本专项计划循环购买账户不涉及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开立的账户，故管理人未披露专项计划资金与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金的有效隔离措施、对资金流入流出的实时监测安排等机制。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关于循环购买的安排符合《民法典》和《业务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6.1.6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专项计划采用了现金流超额覆盖机制及优先级/次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的信用增级方式。

（一）现金流超额覆盖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以及作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对应回收款现金流测算，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回收款可形成对优先级、次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超额现金流覆盖。基于上述安排，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偿付。

（二）优先级/次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发售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基于上述安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产品分层机制自行承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的无法受偿风险，保障优先级、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受偿。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现金流超额覆盖机制及优先级/次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的信用增级方式符合《民法典》和《业务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6.1.7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五十九条涉及引流机构的核查

中信信托将与蚂蚁智信签署《信托贷款技术服务协议》。蚂蚁智信为各原始权益人根据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聘任的引流机构（信托贷款技术服务机构），为信托贷款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蚂蚁智信为信托贷款技术服务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获客渠道通过系统实现贷款申请人与贷款人的链接及接入，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规定的方式通过页面展示服务等向借款人展示贷款人确认版本的《贷款合同》及相关贷款文件，并通过技术支持实现相关文件的线上有效签署等。在借款人申请授信时，蚂蚁智信将贷款申请人推送至原始权益人，并协助对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的消费贷款资产进行管理，具体协助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咨询服务、投诉处理、催收、提起诉讼/仲裁、保存档案等。同时蚂蚁智信及其指定主体根据与原始权益人协商一致的方式提供用户服务，对使用消费贷款服务的用户、借款人通过服务页面等

方式提出的相关问题、投诉进行用户服务。

（一）蚂蚁智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MAND82
法定代表人	邹志鹏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8 号楼 9 层 91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67 年 2 月 27 日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承办会展，翻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票务代理，受银行或金融机构委托、从事催缴提醒服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玩具，服装服饰，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智信”）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蚂蚁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客户来源

本次入池的消费贷款资产主要客户群体为使用支付宝的自然人客户。该类消费贷款业务作为一项信用贷款服务，给予客户一定授信额度，支用金额从 1 元起，用户可对额度循环使用。贷款用途限定为个人日常消费，禁止用于购房、投资及各种非消费场景。

（三）合作模式、风险分担方式

1、合作模式

由信托公司设立资金信托，且信托公司代表资金信托聘请蚂蚁智信作为信托贷款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向信托公司推荐符合信托公司借款人准入标准的自然人，由信托公司独立审核通过后向符合标准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贷款技术服务机构协助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消费信贷服务，主要提供包括信托贷款发放相关

的技术支持及协助贷款回收管理等服务。

2、风险分担方式

就信托公司代表资金信托单独开展的信托贷款业务，由信托公司 100%承担该风险；就信托公司代表资金信托和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联合贷款的单笔贷款中，信托公司和合作机构的出资比例均不低于 30%，贷款人根据自身放款部分所形成的债权各自承担相应风险。

（四）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

本专项计划支付结算支持机构为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信托公司通过支付结算支持机构将相应信托贷款资金最终划付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借款人还款后，由支付结算支持机构按指令对还款清分划转至信托公司对应的指定账户（如贷款已转让予专项计划，则还款直接清分划转至对应的证券化服务账户），完成还款资金结算。

逾期清收：信托公司对其持有的债权自主进行贷后管理，同时委托蚂蚁智信协助信托公司对消费贷款资产进行管理并开展信托贷款资产回收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咨询服务、投诉处理、催收、提起诉讼、仲裁等事项。该资产回收管理工作应该符合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进行不当催收，不得对与贷款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

（五）引流机构自身及其与各合作金融机构形成的资产规模、资产历史表现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引流机构与各信托公司合作的存续项目累计放款的消费贷款资产的金额约 2,304 亿元，评级机构根据历史静态池计算得出该类消费贷款资产加权平均 30 天以上累计逾期率为 1.47%。

（六）人员配备及风险控制制度

蚂蚁智信建立了由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管层构成的治理结构，明确了各治理机构间的职能分工及相互关系，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蚂蚁智信下设包括业务、产品、财务、信息安全等多类部门。

蚂蚁智信已建立了涵盖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主机安全、人员安全、操作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多个方面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不断完善科技风险治理架构，优化科技风险管理流程和工具，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的科技风险防控。

就本专项计划而言，蚂蚁智信为引流机构，向信托公司推荐符合借款人准入标准的自然人。在贷前准入流程中，首先需对借款人开展身份核验，以此确认贷款申请系本人操作。核验无误后，信托公司基于借款人的身份特质、履约能力、信贷历史以及综合评估等多维度的风险数据，对客户的信用水平和偿债能力展开全面、深入的综合评估，从而确定该自然人为可准入客户。

（七）引流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是否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

在引流机构在与信托公司合作的消费贷款业务下，引流机构与信托公司不存在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行为。

6.1.8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八十条涉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核查

根据深交所2号指引第八十条，如涉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主体进行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等情况的，该第三方支付机构应具备相应支付资质。

原始权益人（代表信托计划）与支付宝公司签署《授权支付服务协议》，约定由支付宝公司根据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授权方的授权支付指令从指定客户账户中进行还款代扣工作。《授权支付服务协议》经原始权益人与支付宝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信托计划项目清算完毕且信托财产分配完毕之日终止。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约定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一经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相关现金流清分主体为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公司”）；相关还款现金流清分路径为借款人个人账户至支付宝公司备付金账户，并最终清分至专项计划证券化服务账户。

为实现基础资产现金流清分安排，管理人与支付宝公司签署《授权支付服务协议》，委托支付宝公司作为第三方支付平台从指定客户的相关账户扣收款项到管理人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就上述授权支付事宜，管理人向支付宝公司出具了《关于委托授权支付指令的授权书》，管理人授权中信信托（代表对应资金信托），在专项计划项下消费贷款业务范围内，向支付宝公司发送支付指令并将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指定收款账户（即专项计划证券化服务账户）。

管理人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代表对应资金信托）签署的《服务协议》对基础资产回收服务以及授权安排进一步进行约定。该协议约定由中信信托（代表对应资金信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回收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管理人授权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中信信托（代表对应资金信托），按照资产服务机构（代表对应资金信托）合法合规取得的授权代管理人向支付宝公司发送支付指令并提供资金划付相关必要信息，以实现将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的证券化服务账户。

就中信信托代表资金信托独立发放的信托贷款资产（以下简称“助贷资产”），以及中信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和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联合贷款资产（以下简称“联合贷资产”），中信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均根据自身放款资金独立享有债权并独立承担相应风险。专项计划项下，支付宝公司按照相同的清分规则开展助贷资产以及联合贷资产回收款清分。针对基础资产项下的联合贷资产清分而言，借款人对联合贷资产进行清偿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回收款以及联合贷资产合作机构的回收款均由借款人个人账户至支付宝公司备付金账户，支付宝公司将根据资产服务机构（代表对应资金信托）指令，将归属于专项计划部分的联合贷资产回款清分至专项计划证券化服务账户。

支付宝公司持有由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4月29日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Z2000133000019，本次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长期。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宝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许可依法开展互联网支付业务。

支付宝系行业领先非银行支付机构之一，为首家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当前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较好的资金实力、风险管理和合规展业能力。

6.1.9关于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的定期核查安排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拟于专项计划设立后对专项计划首次购买的基础资产及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自然季度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该自然季度末的期间不足30个工作日的，则该期间合并至下一个自然季度一并核查）中分别抽取一定数量的基础资产进行定期审查，抽样样本需综合考虑信托贷款金额、期数、利率、计息方式等分布情况，且抽样尽调标准不低于专项计划设立前的抽样尽调标准。

管理人认为，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的定期核查安排符合《管理规定》

《备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

6.1.10 模拟池情况分析

1、模拟资产池特征

在本专项计划中，基于原始权益人中信信托存量资产，筛选出符合合格标准的模拟资产池，模拟资产池信息以2026年5月23日为基准进行统计，截至消费贷款资产模拟池尽职调查基准日，模拟资产池涉及260,466笔合同、232,348户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共计101,013.27万元。相关统计信息如下表所示：

图表：资产池概况

基础资产	消费贷款资产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101,013.27
合同本金总额（万元）	126,906.36
笔数（笔）	260,466
户数（户）	232,348
单笔最高合同本金金额（元）	200,000.00
单笔平均合同本金金额（元）	4,872.28
单笔平均未偿本金余额（元）	3,878.18
单户平均未偿本金余额（元）	4,347.50
加权平均利率	17.70%
单笔最低/最高利率	3.96%/23.65%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期）	9.59
加权平均剩余天数（天）	237.94
最短/最长剩余天数（天）	0/578
加权平均账龄（天）	53.66
单笔最大账龄（天）	382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36.08

注：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加权平均利率= $\Sigma q_i * r_i / \Sigma q_i$ ，其中 q_i 为每笔资产合同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 r_i 为每笔资产合同的执行利率

2) 加权平均剩余天数= $\Sigma q_i * v_i / \Sigma q_i$ ，其中 q_i 为每笔资产合同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 v_i 为每笔资产合同剩余天数

3) 加权平均账龄= $\Sigma q_i * s_i / \Sigma q_i$ ，其中 q_i 为每笔资产合同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 s_i 为每笔资产合同账龄

4)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 $\Sigma q_i * a_i / \Sigma q_i$ ，其中 q_i 为每笔资产合同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 a_i 为每笔资产借款人年龄

2、模拟池质量情况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本专项计划模拟池的入池贷款全部为正常类贷款。

3、模拟池分布特征

基础资产各项特征的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笔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元、万元、笔）

单笔未偿本金余额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5,000 以下	27,931.66	27.65%	216,364
(5,000, 10,000]	18,192.02	18.01%	23,465
(10,000, 15,000]	9,021.48	8.93%	7,108
(15,000, 20,000]	9,851.63	9.75%	5,357
(20,000, 25,000]	3,864.18	3.83%	1,708
(25,000, 30,000]	5,189.63	5.14%	1,832
30,000 以上	26,962.68	26.69%	4,632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单笔合同金额分布（元、万元、笔）

单笔合同金额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5,000 以下	25,145.88	24.89%	206,737
(5,000, 10,000]	18,027.88	17.85%	27,995
(10,000, 15,000]	8,375.66	8.29%	8,064
(15,000, 20,000]	10,757.41	10.65%	7,153
(20,000, 25,000]	3,691.86	3.65%	2,024
(25,000, 30,000]	5,723.81	5.67%	2,477
30,000 以上	29,290.77	29.00%	6,016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合同期限分布（期、万元、笔）

合同期限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1	1,642.61	1.63%	7,167
3	17,782.08	17.60%	50,096
6	9,616.77	9.52%	24,409
9	2,819.22	2.79%	7,024
12	68,994.78	68.30%	171,633
18	129.08	0.13%	123
24	28.74	0.03%	14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账龄分布（天、万元、笔）

账龄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0,30]	56,900.39	56.33%	122,545
(30,60]	13,915.47	13.78%	33,324
(60,90]	12,994.29	12.86%	31,747
90 以上	17,203.12	17.03%	72,850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剩余期限分布（天、万元、笔）

剩余期限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0,90]	20,309.13	20.11%	76,589
(90,180]	15,465.86	15.31%	50,401
(180,270]	11,207.41	11.09%	27,352
(270,360]	45,408.38	44.95%	91,300
360 以上	8,622.50	8.54%	14,824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年化利率分布（万元、笔）

年化利率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14%及以下	28,052.92	27.77%	24,440
(14%,16%]	6,593.64	6.53%	9,955
(16%,18%]	10,827.43	10.72%	20,712
(18%,20%]	8,279.40	8.20%	25,727
(20%,22%]	9,205.85	9.11%	31,622
(22%,24%]	38,054.04	37.67%	148,010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还款方式分布（万元、笔）

还款方式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等额本息	81,092.80	80.28%	232,569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18,277.87	18.09%	20,73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642.61	1.63%	7,167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借款人年龄分布（岁、万元、笔）

借款人年龄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20,30]	24,225.09	23.98%	88,391
(30,40]	52,644.87	52.12%	114,308
(40,50]	19,309.25	19.12%	44,199
50 以上	4,834.07	4.79%	13,568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借款人地区分布（万元、笔）

借款人地区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广东省	15,000.39	14.85%	39,205
浙江省	8,680.31	8.59%	20,765
江苏省	7,692.30	7.62%	17,275
河南省	4,864.20	4.82%	12,959
四川省	4,728.80	4.68%	13,085
山东省	4,513.40	4.47%	11,945
福建省	4,395.61	4.35%	10,2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3,966.95	3.93%	9,460
安徽省	3,647.75	3.61%	8,636
上海市	3,644.54	3.61%	6,331
湖北省	3,627.45	3.59%	8,156
河北省	3,552.64	3.52%	9,798

北京市	3,019.00	2.99%	4,971
云南省	2,886.00	2.86%	8,804
湖南省	2,651.13	2.62%	7,606
陕西省	2,632.79	2.61%	6,937
江西省	2,370.56	2.35%	5,717
山西省	2,358.39	2.33%	6,679
重庆市	2,202.88	2.18%	4,6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64.64	2.04%	7,800
贵州省	2,031.58	2.01%	7,229
辽宁省	2,007.11	1.99%	6,346
内蒙古自治区	1,438.29	1.42%	4,638
甘肃省	1,398.76	1.38%	4,225
黑龙江省	1,302.05	1.29%	4,107
吉林省	1,243.45	1.23%	3,720
天津市	1,182.75	1.17%	2,510
海南省	740.71	0.73%	2,653
宁夏回族自治区	569.29	0.56%	1,832
青海省	355.40	0.35%	1,368
西藏自治区	244.16	0.24%	794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综上，消费贷款资产模拟资产池单笔合同金额及余额均主要分布在1万元（含）以下；贷款合同期限主要为12期，账龄主要集中在30天及以下，剩余期限主要集中在270天以上；贷款利率主要集中在14%（含）以下和22%（不含）~24%（含）之间；还款方式来看，以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为主；借款人年龄主要集中在30岁（不含）~40岁（含）之间；借款人所在区域主要分布在广东省、浙江省和江苏省等地。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1 盈利模式

（一）专项计划未来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

(1)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的规定应偿还的本金、手续费、利息、罚息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

(2)因实现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所产生的收入；

(3)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

(4)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6)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二）消费贷款资产构成

基础资产是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发放的消费贷款资产，具有金额小、期限短的特点，因此专项计划设立后需要频繁地用回收款进行循环购买，循环购买生成资产仍为消费贷款资产。专项计划通过现金流循环购买方式构成动态资产池。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一）基本假设

现金流预测的基础资产为模拟池。

(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现金流入，在支付当期的利息收入税费后，剩余部分全部用来循环操作购买新的基础资产，并且能够买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2) 资产折价率：对于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任何一笔基础资产而言，资产折价率指对于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价格计算所使用的折现因子。具体资产折价率以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

如果参与基础资产转让双方的其中一方对上述资产折价率提出异议的，则资产折价率由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可于专项计划成立时或存续期间进行调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

对于《资产买卖协议》卖方向专项计划转让任何一笔消费贷款资产而言，《资产买卖协议》所述资产折价率指各笔消费贷款资产价格计算所使用的折现因子（消费贷款资产剩余到期天数按每30日折算1个月度，如天数折算的月度数为N个月零几天则均按照N+1个月对应的折价率计算）。

① 针对还款方式为先息后本、组合还款或除等额本息外其他还款方式的消费贷款资产，其适用的转让定价公式的基准资产折价率为：

月度数(N)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资产折价率(I _t)	I1	I2	I3	I4	I5	I6	I7	I8	I9	I10	I11	I12
(%)	12.346	12.346	12.346	12.693	12.693	12.693	12.959	12.959	12.959	13.448	13.448	13.448

② 针对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的消费贷款资产，其适用的转让定价公式的基准资产折价率为：

月度数(N)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资产折价率(I _t)	I1	I2	I3	I4	I5	I6	I7	I8	I9	I10	I11	I12

(%)	12.93	12.93	12.93	12.66	12.66	12.66	13.58	13.58	13.58	14.30	14.3	14.30
)	9	9	9	3	3	3	2	2	2	5	05	5

③ 如消费贷款资产折算的月度数超过 12 个月的,其适用的转让定价公式的基准资产折价率参考该类资产 12 个月对应的资产折价率。

如果参与基础资产转让双方的其中一方对上述资产折价率提出异议的,则资产折价率由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可于专项计划成立时或存续期间进行调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

(3)发行规模为 10 亿,循环期为 8 个月,优先级规模为 8.8 亿,次优先级规模为 0.6 亿,次级规模为 0.6 亿。

(4)根据中信信托提取的模拟资产池数据,假设初始入池资产中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资产比例为 80.28%,按期付息到期还本资产比例为 18.09%,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资产比例为 1.63%。

(5)入池资产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还款计划进行还本付息,未发生本息减免或贷款人主动调整还款计划的情形;

(6)专项计划的费用合计为 0.605%,资产池基础资产在存续期间的利息收入相关税费费率为 3.26%;

(7)假定在压力测试中,每个月不良率在整个产品存续期间均匀分布;

(8)不考虑资产违约后的回收率及罚息收入;

(9)循环购买效率⁶95%;

(10)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基准参数:

参数名称	基准参数
优先级预期收益率	2.5%
次优先级预期收益率	3.0%
基础资产不良率 ⁷	1.47%
基础资产早偿率	11.04%

(二) 现金流预测表

(1) 我们首先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为 8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1 倍不良率、循环购买效率 95%情况下的现金

⁶ 循环购买效率=当月循环购买金额/当月可用于循环购买金额, 当月可用于循环购买金额=当月基础资产本息净流入+上月资金沉淀。

⁷ 援引自《评级报告》, 根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的历史静态池数据计算, 得出的该类消费贷款资产加权平均 30 天以上累计逾期率。

流:

期数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期初资产合计	983,813,073.91	988,821,035.61	994,284,922.13	999,745,550.87	1,005,483,118.25	1,011,143,019.52
当期现金流入	328,599,244.19	326,389,507.04	328,798,046.24	323,349,264.06	328,624,823.54	333,435,931.58
费用	310,000.00	-	-	-	-	-
优先级本息	-	-	-	-	-	-
次优级本息	-	-	-	-	-	-
期数	第 7 期	第 8 期	第 9 期	第 10 期	第 11 期	第 12 期
期初资产合计	1,016,738,122.16	1,024,232,359.27	626,661,467.29	422,659,205.56	282,418,719.62	185,172,690.52
当期现金流入	336,524,989.04	301,981,953.07	210,747,874.81	144,748,170.79	100,202,571.66	70,228,209.77
费用	-	3,723,333.33	308,760.37	203,256.82	130,755.13	80,524.25
优先级本息	-	402,249,394.93	210,289,114.43	144,394,913.97	99,921,816.53	39,800,255.60
次优级本息	-	1,2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0,347,429.92
期数	第 13 期	第 14 期	第 15 期	第 16 期	第 17 期	第 18 期
期初资产合计	116,807,562.16	71,980,739.63	42,093,433.77	22,717,785.65	10,879,491.18	4,252,660.21
当期现金流入	45,975,680.07	30,558,677.08	19,737,102.13	12,010,429.82	6,693,145.23	3,194,290.45
费用	45,275.46	23,794.99	8,499.46	-	-	-
优先级本息	-	-	-	-	-	-
次优级本息	29,877,076.50	-	-	-	-	-
期数	第 19 期	第 20 期				
期初资产合计	1,074,238.24	53,407.75				
当期现金流入	1,021,067.64	53,373.53				
费用	-	-				
优先级本息	-	-				
次优级本息	-	-				

项目	优先级	次优先级	优先级及次优先级
覆盖率(倍)	116.86%	244.31%	109.32%

(2) 我们分别考虑基础资产在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为 8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1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1.2 倍不良率、循环购买效率 95%；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为 8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2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1.5 倍不良率、循环购买效率 90%；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为 8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3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2 倍不良率、循环购买效率 85%情况下的资产池现金流。

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为 8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10BP、资产

池基础资产在 1.2 倍不良率、循环购买效率 95%情况下的现金流：

期数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期初资产合计	983,813,073.91	988,150,818.68	992,949,926.84	997,734,236.99	1,002,814,033.69	1,007,798,218.66
当期现金流入	327,918,000.01	325,493,613.55	327,674,762.64	322,024,926.05	327,073,593.84	331,650,681.82
费用	310,000.00	-	-	-	-	-
优先级本息	-	-	-	-	-	-
次优先级本息	-	-	-	-	-	-
期数	第 7 期	第 8 期	第 9 期	第 10 期	第 11 期	第 12 期
期初资产合计	1,012,700,932.44	1,019,480,634.18	623,823,595.48	420,718,674.27	281,093,230.13	184,275,164.62
当期现金流入	334,504,420.96	300,029,790.11	209,382,214.64	143,808,622.44	99,546,518.47	69,755,934.79
费用	-	3,723,333.33	310,376.86	205,589.35	133,582.00	83,697.80
优先级本息	-	399,629,813.99	208,916,837.78	143,448,033.09	99,257,936.48	46,111,851.84
次优先级本息	-	1,240,000.00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23,560,385.15
期数	第 13 期	第 14 期	第 15 期	第 16 期	第 17 期	第 18 期
期初资产合计	116,217,729.60	71,608,207.51	41,869,738.52	22,593,680.98	10,818,309.93	4,227,948.61
当期现金流入	45,649,345.22	30,335,470.78	19,587,940.28	11,916,291.02	6,638,600.96	3,167,069.22
费用	48,699.78	27,395.66	12,229.49	2,411.03	-	-
优先级本息	-	-	-	-	-	-
次优先级本息	36,689,150.93	-	-	-	-	-
期数	第 19 期	第 20 期				
期初资产合计	1,067,739.75	53,069.39				
当期现金流入	1,011,905.76	52,877.14				
费用	-	-				
优先级本息	-	-				
次优先级本息	-	-				

项目	优先级	次优先级	优先级及次优先级
覆盖率（倍）	116.00%	231.68%	108.50%

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为 8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2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1.5 倍不良率、循环购买效率 90%情况下的现金流：

期数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期初资产合计	983,813,073.91	987,674,135.85	991,390,638.38	995,037,739.27	998,994,739.34	1,002,838,990.08
当期现金流入	326,896,133.74	313,475,539.21	314,765,175.83	308,655,579.92	313,747,842.97	317,685,935.67
费用	310,000.00	-	-	-	-	-
优先级本息	-	-	-	-	-	-
次优先级本息	-	-	-	-	-	-

期数	第 7 期	第 8 期	第 9 期	第 10 期	第 11 期	第 12 期
期初资产合计	1,006,580,032.04	1,010,287,733.21	670,940,446.51	453,000,864.89	303,226,422.82	200,406,908.47
当期现金流入	319,904,516.87	323,279,279.21	223,997,755.35	153,799,976.28	105,456,014.08	74,326,196.20
费用	-	3,723,333.33	339,209.62	227,156.20	150,185.55	97,376.32
优先级本息	-	343,027,523.19	223,498,545.73	153,412,820.07	105,145,828.53	73,307,687.07
次优先级本息	-	1,28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921,132.81
期数	第 13 期	第 14 期	第 15 期	第 16 期	第 17 期	第 18 期
期初资产合计	127,706,771.16	79,589,645.20	47,312,247.14	26,102,163.51	12,899,930.80	5,315,535.41
当期现金流入	49,111,656.78	32,841,981.48	21,496,051.83	13,322,737.55	7,617,298.46	3,830,097.09
费用	60,116.26	35,465.75	20,704.29	9,963.41	3,293.06	-
优先级本息	-	-	-	-	-	-
次优先级本息	49,051,540.52	10,372,884.44	-	-	-	-
期数	第 19 期	第 20 期				
期初资产合计	1,480,867.35	45,650.27				
当期现金流入	1,424,415.11	45,280.71				
费用	-	-				
优先级本息	-	-				
次优先级本息	-	-				

项目	优先级	次优先级	优先级及次优先级
覆盖率（倍）	114.72%	212.93%	107.30%

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为 8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3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2 倍不良率、循环购买效率 85%情况下的现金流：

期数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期初资产合计	983,813,073.91	986,258,779.58	988,384,949.76	990,379,308.14	992,727,374.84	994,924,060.13
当期现金流入	325,193,023.29	306,071,867.56	306,050,607.99	299,345,589.07	304,108,778.98	307,404,921.58
费用	310,000.00	-	-	-	-	-
优先级本息	-	-	-	-	-	-
次优先级本息	-	-	-	-	-	-
期数	第 7 期	第 8 期	第 9 期	第 10 期	第 11 期	第 12 期
期初资产合计	996,986,720.75	998,999,552.65	650,580,386.69	439,147,571.27	293,858,458.62	194,126,543.95
当期现金流入	308,962,507.05	311,708,972.63	216,167,461.76	148,400,556.51	101,737,988.43	71,657,786.54
费用	-	3,723,333.33	335,916.22	227,826.97	153,596.84	102,681.79
优先级本息	-	350,146,564.51	215,666,545.54	148,007,729.53	101,419,391.59	71,390,104.75
次优先级本息	-	1,320,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期数	第 13 期	第 14 期	第 15 期	第 16 期	第 17 期	第 18 期

期初资产合计	123,643,457.18	77,076,343.89	45,814,281.28	25,273,345.39	12,490,288.16	5,148,513.97
当期现金流入	47,263,520.90	31,624,331.43	20,692,160.16	12,818,414.04	7,324,901.38	3,681,401.96
费用	66,787.70	43,090.54	28,968.23	18,671.23	12,295.83	8,660.29
优先级本息	12,500,573.13	-	-	-	-	-
次优先级本息	34,696,160.06	25,538,879.25	-	-	-	-
期数	第 19 期	第 20 期				
期初资产合计	1,436,804.41	46,589.30				
当期现金流入	1,369,486.65	45,864.82				
费用	6,844.70	6,186.22				
优先级本息	-	-				
次优先级本息	-	-				

项目	优先级	次优先级	优先级及次优先级
覆盖率（倍）	112.69%	183.41%	105.40%

备注：

☐ 以上现金流预测情况根据历史模拟数据作为预测基础。

☐ 资产池以月为单位期数递增，并已做扣税处理。优先级现金流覆盖倍数=(资产池可供分配现金流-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

次优先级现金流覆盖倍数=(资产池可供分配现金流-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

优先级及次优先级现金流覆盖倍数=(资产池可供分配现金流-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

经过对资产池基础资产在计划存续期间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分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为 8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1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1.2 倍不良率、循环购买效率 95%；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为 8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2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1.5 倍不良率、循环购买效率 90%；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为 8 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3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2 倍不良率、循环购买效率 85% 情况下进行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上述压力情境下，资产池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仍可以覆盖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7.1.1 证券化服务账户/监管账户

系指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同时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接收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款及非现金资产处置价款，并在专项计划分配前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等。证券化服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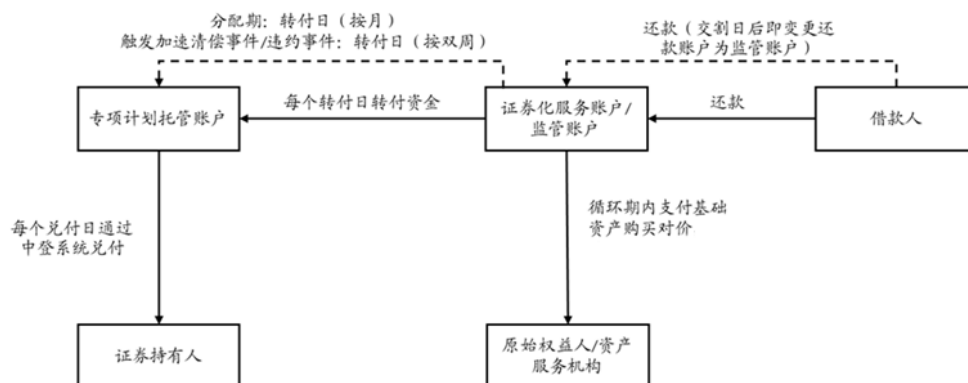
7.1.2 募集专用账户

系指由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7.1.3 专项计划账户

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的转付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各笔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后，资产服务机构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该笔基础资产还款账户设置为专项计划证券化服务账户，以确保自基础资产交割之时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进入专项计划的证券化服务账户。如借款人通过付款至证券化服务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偿还相关应还款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促使相关账户持有人在收到回款之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对应转付日）将该等资金转入证券化服务账

户。

管理人应于每个转付日将专项计划证券化服务账户中所对应的资金金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专项计划应缴纳的税款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就本专项计划应缴税金,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自主选择、确认应缴税金等的核算方案,资产管理系统根据管理人确认的核算方案进行专项计划项下应缴税金等核算。管理人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指令监管银行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扣划应缴税金对应的款项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于缴纳应缴税金。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息费收入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 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应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利息、罚息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
- (2) 因实现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所产生的收入;
- (3)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
- (4) 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 (6) 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7.3 专项计划的分配

7.3.1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循环期、分配期的分配流程均如下:

- (1) 监管银行将根据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发出的划款指令,于转付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对应的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可于初始核算日与托管人通过电话,或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查询确认款项到账情况以及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情况。

- (2) 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按时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管理人应在收到该等报告后核实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和

购买基础资产的详情。

(3)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兑付日的收益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4)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2.1 款第(4)项的规定，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或以电子邮件发送给托管人。

(5) 管理人于兑付日的前三个工作日下午【14:00】前向托管人传真或以电子邮件发送划款指令。

(6) 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后，于分配日下午【16:00】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7) 在兑付日前（含兑付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3.2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一）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时的分配顺序

1、循环期分配顺序

于循环期内的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报酬、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5) 如还有剩余，管理人可以不超过年化【5.0】%的期间收益为限，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期间收益。

2、分配期分配顺序

于分配期内的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报酬、托管人的托

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6) 以现金形式向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7) 以不超过年化【5.0】%的期间收益为限，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期间收益。

(8) 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9)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服务费向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分配，直至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资产服务费达到《资产服务协议》约定上限。

(10) 若完成以上分配专项计划财产还有剩余的，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在分配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二）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情况下，证券化服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管理人或其授权主体应指令监管银行于转付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分配。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报酬、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3)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兑付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

(4) 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5)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兑付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

(6) 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7) 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以不超过年化【5.0】%的期间收益为限，则用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兑付日的期间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

(8) 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9) 剩余专项计划财产作为服务费向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分配，直至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资产服务费达到《资产服务协议》约定上限；

(10) 完成以上分配专项计划财产还有剩余的，管理人应将届时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7.4.1 首次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 11: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自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用于后续向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划转以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予以付款。

7.4.2 循环购买

(1) 循环期内，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贷款资产。管理人有权查验本专项计划拟购买基础资产情况，并有权根据管理人合理判断拒绝受让部分基础资产。此外，如管理人经合理判断认为可能发生对专项计划财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带来实质风险的事件，管理人有权暂停循环购买。

(2) 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系统配置拟受让基础资产应符合的合格标准，资

产管理系统自动执行实时购买, 监管银行将根据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发出的划款指令, 将相关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自证券化服务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收款账户。

(3)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 自资产管理系统标明该批次拟转让的基础资产权属已变更于受让方之时, 视为相应的基础资产的转让交割完成, 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即合法取得相应的基础资产。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应于对应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循环期届满后首个转付日)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

(4)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 管理人该次购买所得的基础资产对价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P_i = CF_i / (1 + I_t \times \text{剩余到期天数} / 360)$$

$$P = \sum P_i$$

P=购买价格合计; P_i =单笔债权购买价格;

CF_i =单笔对应的资产未来现金流;

I_t =资产折价率。

前述剩余到期天数系指购买基础资产对应每笔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至该笔基础资产还款日之间的天数。

(5)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 该笔基础资产交割完成后, 资产服务机构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该笔基础资产还款账户设置为专项计划证券化服务账户, 以确保自基础资产交割之时起, 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进入专项计划的证券化服务账户。如借款人通过付款至证券化服务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偿还相关应还款项,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促使相关账户持有人在收到回款之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对应转付日)将该等资金转入证券化服务账户。

7.4.3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管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 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代表对应资金信托, 下同)限期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在管理人提出或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系统发出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指示, 依据管

理人的指示,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自动标明相关拟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权属已变更于原始权益人。资产管理系统将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标记变更为原始权益人之时,视为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完成。原始权益人应于不合格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对应转付日)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对应价款划入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如专项计划相关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也应及时通知管理人,且管理人应按照前述规定处理。如果在对应资金信托终止后(不含该日),管理人或其服务机构发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指示的,在拟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还款日不超过对应资金信托以外的其他各资金信托的预期终止日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协调其管理的对应资金信托以外的其他各资金信托或其他适格主体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具体安排应以《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为准。

7.4.4 合格投资

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以同业存款及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银行或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7.5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跟踪检查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按季度对现金流进行跟踪检查。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8.1.1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购买基础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

8.1.2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

8.1.3 基础资产回收管理相关安排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对专项计划项下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合法持有的消费贷款资产进行管理的过程中，资产服务机构及其指定主体将根据管理人要求，协助管理人进行具体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咨询服务、投诉处理、催收、提起诉讼/仲裁、保存档案等。资产服务机构及其指定主体根据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提供用户服务，对使用消费贷款资产的用户、借款人通过服务页面等方式提出的相关问题、投诉进行用户服务。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可在专项计划资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不受到实质影响的前提下自行或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及其指定主体，根据管理人确定的相关原则与标准（包括消费贷款资产回收规则等）开展消费贷款资产回收管理工作，资产回收管理工作应该符合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进行不当催收，不得对与贷款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前述资产回收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i）在消费贷款资产对应的还款日或逾期时，对消费贷款资产进行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提示、电话催收、上门催收、提起诉讼、仲裁等方式，资产服务机构及其指定主体应监督避免不当催收方式并对采用非法措施造成的责任和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ii）根据管理人确定的消费贷款资产回收管理规则（具体参见《资产服务协议》附件1），在相关条件满足时，变更《贷款合同》关于还款期限安排或减免相关借款人一定数额的《贷款合同》约定之应付未付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违约金和/或除应还贷款本金外的其他应还款项。除此之外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主体不得减免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付未付的息费。如管理人基于审慎判断认为委托指定主体执行资产回收管理操作实质损害专项计

划资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管理人有权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并要求资产服务机构及其指定主体停止实施相关资产回收管理操作。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在不实质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自行或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及其指定主体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基于审慎经营规则，不时推出合理的各类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可用于抵扣借款人应还利息或应付费用的网络虚拟红包等。如管理人基于审慎判断认为相关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实质损害专项计划财产安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管理人有权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及其指定主体要求其停止实施相关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资产服务机构及其指定主体应予以配合执行。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专项计划费用

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应缴税金、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兑付兑息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其中，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费、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根据《标准条款》、《服务协议》、《资产管理科技服务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2) 特别地，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汇划费以及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资金汇划费、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即专项计划设立费用），均由专项计划统一支付后，从管理人收取的费用中相应扣减，具体见《标准条款》第17.2.1款。

若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实际发生的《标准条款》第17.1.1款所列的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以及管理人基于《标准条款》第17.1.1款为专项计

划统一支付的费用均由各方协商承担。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税费)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8.2.2 管理人的管理费

1、管理费的计算及支付

专项计划分配时的应付管理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兑付日应付管理费=当期兑付日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0.1\%$ $\times$ 该兑付日对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天数/365-《标准条款》第17.1.1款(2)项约定的专项计划在该兑付日对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实际统一支付的费用。(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有变动,分段计算)

2、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管理费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8.2.3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1、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

管理人在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13.3条的分配顺序向资产服务机构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财产。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项下收取的服务费安排以《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如同一资产服务机构代表多期资金信托为专项计划项下对应基础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应按如下方式分配:

(1) 针对剩余专项计划财产中的现金部分,管理人应按照各资金信托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比例,向资产服务机构(代表对应资金信托)支付对应比例的剩余现金类财产作为资产服务费。为免疑义,就各资金信托分别而言,其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应按照各笔基础资产转让交割时点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加总计算。

(2) 针对剩余专项计划财产中的非现金部分,管理人应按照该等非现金形式基础资产初始对应转让方,向资产服务机构(代表对应资金信托)分配初始由该资金信托向专项计划转让的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

如管理人拟以贷款债权形式存在的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向资产服务机

构分配服务费，则按照贷款债权届时的公允价值计算该等非现金专项计划财产金额。

资产服务机构实际收取的现金部分资产服务费金额以管理人最终分配的现金金额为准，最低金额为0元。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同意，管理人向资产服务机构分配作为资产服务费的非现金专项计划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权利及其他相关权益）的，管理人无需再与资产服务机构另行签订协议。管理人以非现金专项计划财产向资产服务机构分配的，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系统发出相应基础资产转让指示，依据管理人的指示，资产管理系统实现相应非现金专项计划财产系统标记变更之时，视为已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完毕作为资产服务费的非现金专项计划财产，该笔基础资产即归属于资产服务机构。

2、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现金形式服务费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服务费划入资产服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8.2.4 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1、资产管理科技服务费的计算

专项计划分配时的应付资产管理科技服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于兑付日对应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应收取的资产管理科技服务费=当期兑付日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5】%×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有变动，分段计算）

2、管理人应于每个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资产管理科技服务费划入《资产管理科技服务协议》约定的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指定账户。

8.2.5 托管人的托管费

1、托管费率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05】%。

2、托管费的计算及支付

专项计划分配时的应付托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兑付日应付托管费=当期兑付日所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托管费年化费率×该兑付日对应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天数/365（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有变动，分段计算）

3、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扣划至《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人银行账户。

8.2.6 监管银行的监管费

监管银行的监管费的计算及支付以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8.3 专项计划设立费用

1、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费用支付日向对应机构支付专项计划设立费用，具体金额应以管理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管理人应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费用支付日向托管人出具专项计划设立费用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扣划至对应机构收款账户。

8.4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除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资产管理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承担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以及因税款未及时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导致管理人未能在规定纳税期限内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支出，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财产予以缴纳。

8.5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详见第七章之“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的【6】%。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在专项计划项下认购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或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其根据《标准条款》约定最低比例要求持有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

以上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对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公司风险自留的要求。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0.1.1 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消费贷款服务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为良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基础资产的整体质量。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10.1.2 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资金金额连续 60 个工作日超过专项计划成立日募集资金总额的 20% (含),即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连续 60 个工作日闲置比例超过 20% (含),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缓释因投资效率下降而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10.1.3 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 借款人违约风险、逾期还款风险、基础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资金使用效率即循环操作新购入基础资产的规模不足的风险,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 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原始权益人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原始权益人的历史情况对违约率、回收率等选取了合理假

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

由于专项计划引入了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优先级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在专项计划层面采用优先级/次优先级/次级分层，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

10.1.4 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资金信托受托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被触发，证券化服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管理人或其授权主体应指令监管银行于转付日将该等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将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对于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来说，基础资产历史数据表现良好，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可能性较小。

10.1.5 底层资产转让未办理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及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约定就基础资产转让办理转让登记及通知借款人，不排除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金信托受托人基础资产混同的风险和被重复转让的风险，以及由于借款人未及时知晓资产转让，可能在履约方面产生相应纠纷的风险。

防范措施：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搭建的资产管理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根据管理人配置的相关策略自动执行基础资产购买交易，并自动标记基础资产转移等相关信息，支持管理人对基础资产转/受让、还款情况等资产数据的分析处理，能够避免被其他专项计划选中入池，避免重复转让。另外，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可以自主决定将基础资产转让的事实通知相关借款人和/或相关责任人（如有），从而进一步明确专项计划具有的权利地位，缓释风险。

10.1.6 信托贷款利率司法调减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修订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修改为：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发放或受让的贷款如发生争议，在司法审判中，存在司法机关参照适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减贷款利率的风险。

防范措施：如未来司法机关将持牌金融机构纳入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适用范围或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相关的利率限制办法，本专项计划将在后续发行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制度对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做相应调整以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制度的要求。

10.1.7 宏观经济影响基础资产信用的风险

本项目入池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持有的贷款人基于向借款人提供消费贷款服务，从而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对借款人信用水平和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基础资产信用存在一定下行的风险。

防范措施：（1）本项目基础资产较为分散，整体上违约不良情况处于可控水平。（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优先级/次级分层，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且专项计划所发放信托贷款的年化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票面利率存在客观的超额覆盖，有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3）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会计师采取了审慎的原则。经过对资产池基础资产在计划存续期间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分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为8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1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1.2倍不良率、循环购买效率95%；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为8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2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1.5倍不良率、循环购买效率90%；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为8个月、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3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2倍不良率、循环购买效率85%情况下进行压力测试。结果显

示：在上述压力情境下，资产池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仍可以覆盖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此外，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也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_{sf} 级的信用评级、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_{sf} 级的信用评级。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10.2.2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先结算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0.3.1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1）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2）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对应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

金流及时足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10.3.2 出现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管理人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如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3.3 资产及收益混同及挪用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且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进入专项计划的证券化服务账户，再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借款人在基础资产转让后通过付款至证券化服务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偿还相关应还款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促使相关账户持有人在收到回款之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对应转付日）将该笔资金全部转入证券化服务账户。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或管理人未能适当履行《服务协议》项下资金转付义务，不排除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持有或管理的其他基础资产及收益混同及资金挪用的风险。若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能和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的其他资金混同。另外，基础资产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至投资人的全部过程中可能面临其他相关的风险，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由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就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借款人并改变其还款路径。因此实际业务中，当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的资产管理系统将相关基础资产标记变更管理人为管理人后，相关基础资产即转让给管理人，相应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即归于专项计划享有，但基础资产回收款仍需经专项计划的证券化服务账户进行归集后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搭建的资产管理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自动标记基础资产转移等相关信息,每期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标有归属于该专项计划的标识,权属清晰,可以有效实现前述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并且能够使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贷款资产实现物理隔离。同时,根据专项计划的安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促使相关账户持有人在收到回款之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对应转付日)将该笔资金全部转入专项计划证券化服务账户,管理人应于每个转付日将专项计划证券化服务账户中所对应的资金金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该等高频的现金流归集和划转频率能够有效防范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此外,管理人可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以及定期对基础资产进行抽样核查,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10.3.4 关联方风险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与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蚂蚁星河构成关联方,极端情况下存在三方利用关联关系进行不当协同导致专项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天弘创新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科学、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实施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保持公司规范有序运作。

天弘创新已在本计划《计划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相关章节对天弘创新与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和揭示,确保投资者对该等关联交易充分知情和认可。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天弘创新将按照监管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第十三章“信息披露安排”的约定每年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本计划运行情况和风险状况,降低因信息不对称产生的风险。

在交易结构设计方面,本计划使用的交易合同版本与同期其他基础资产为消费贷款资产的ABS或ABN产品具有同质性,包括结构化设计、加速清偿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超额现金流覆盖、不合格资产赎回等信用增级方式均与同期其他消费贷款资产ABS或ABN产品具有同质性,本计划不存在与其他管理人进行差异化管理的情形,也不会因前述关联关系对本计划投资者带来额外风险。在资产购买方面,本计划购买基础资产的价格形成方式、资产购买折价率和循环购买频

率等均与其他消费贷款资产的ABS或ABN一致,不会因为前述关联关系对本计划的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在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费支付方面,因本计划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提供的资产管理科技服务与同期其他消费贷款资产的ABS或ABN产品具有同质性,因此本计划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有权收取的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费亦与同期其他消费贷款资产的ABS或ABN产品保持一致,并不存在因前述关联关系导致不当利益输送的风险,整个交易过程中,天弘创新始终遵循相关交易公允、公平原则,确保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虽管理人与蚂蚁星河存在关联关系,但各方的业务开展均独立接受各自监管部门监管。因此,虽管理人、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在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安排之下,因三方关联关系导致专项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相对可控。

10.4 其他风险

10.4.1 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适用的其他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尽可能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为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10.4.2 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监管机构针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业务制定颁布新规,可能对资产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10.4.3 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

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10.4.4 原始权益人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原始权益人经营性现金流表现有所波动。中信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866.71 万元、-86,827.05 万元、162,750.08 万元和-201,845.88 万元。

防范措施: 近三年及一期,中信信托一直保持稳定经营状态。中信信托持续作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中信信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皆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均正常兑付。

10.4.5 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项下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防范措施: 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均为相关行业内业务领先的机构,技术系统相关软硬件设施齐备,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对交易正常进行产生的影响。

10.4.6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均为相关行业内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机构,各机构业务人员业务经验丰富,业务操作熟练,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因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对交易正常进行产生的影响。

10.4.7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10.4.8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10.5 特殊风险提示

1、在贷款层面，并未针对借款人早偿设置罚则，若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导致利息收入有所减少，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总量，因此面临一定的早偿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结构，此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贷款提前偿还的不利影响，有助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此外，专项计划在摊还期过手摊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因此小部分贷款短时间内的早偿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兑付。

2、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及在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防范措施：在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主要通过考察贷款违约的可能性来考量流动性风险。根据评级测算结果，贷款违约的可能性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等级所要求的范围内。

3、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涉及的具体业务中，资产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数字金融服务，其自身业务模式及其与合作机构的业务合作模式可能受到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由于金融服务行业高速发展的特性，金融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较为复杂且不断更新发展，在复杂和快速发展变化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下，资产服务机构的业务合规难度和合规成本可能因此提高，预期的业务增长也可能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针对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资产服务机构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并通过与监管机构密切沟通等方式对该等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确保业务合法合规进行。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11.1.1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以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发行前公布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视销售情况将推广期限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但该等推广期间不应超过 60 个工作日,且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11.1.2 销售方式与销售场所

1、销售方式

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协议认购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2、销售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管理人进行销售。

3、销售对象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项资质要求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管理人可用自有资金、关联方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11.1.3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发行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 元整)。

11.1.4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资产支持证券应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认购人总数不应超过 200 人。专业

机构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11.1.5 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11.1.6 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3、确认

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专用账户并经过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11.1.7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管理人设立单独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11.1.8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的设立

在推广期间内,当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

在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机构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托管。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11.3.1 认购协议终止

《认购协议》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认购协议》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如专项计划未能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认购协议》于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认购资金完成时终止;

(2)专项计划终止时,《认购协议》终止。

11.3.2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专项计划不因自然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1、终止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1)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
- (2) 专项计划的存续违反专项计划目的;
- (3)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或者被认定为无效;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决议;
- (5) 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届至;
- (6)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2、清算

(1)自本专项计划终止起3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必要成员组成。

(2)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小组应当在本专项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3)管理人应将清算方案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通知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异议的,视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清算方案,管理人按照该清算方案完成清算工作。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清算小组将按照书面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按照修改后的清算方案执行。

(4)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的清算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机构备案的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10年。

(5)在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分配完毕并出具清算报告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3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费、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及除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6) 支付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7) 支付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8) 以不超过年化【5.0】%的期间收益为限，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受偿的期间收益；
- (9)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10) 剩余专项计划财产作为服务费向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分配，直至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资产服务费达到《资产服务协议》约定上限；
- (11) 完成以上分配专项计划财产还有剩余的，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事宜。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3)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相应交易场所和注册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进行。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和/或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依法转让。

特别地,就风险自留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在专项计划项下认购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或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且持有比例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其根据本款约定最低比例要求持有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等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网站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 (1)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query.thfund.com.cn/>。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其指定网站。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定期公告

(1) 《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等监管机构或/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 《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托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托管年度报告》的内容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等监管机构或/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

《托管年度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管理人在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时披露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

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

(4) 《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兑付日、分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以及监管机构或/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

(5) 《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评级机构应于每年的6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循环购买机制有效性的分析、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以及监管机构或/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评级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6)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7) 《循环购买报告》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自然季度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概况、是否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购买条件和程序进行的循环购买。

2、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管理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 未按《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3)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5)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6)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

(7)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9) 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10)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1)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

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12)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3)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4)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提前结束循环期；

(16)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的；

(17)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决定、出现破产事由的；

(18)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重大事件的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2) 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和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新的进展或者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等产生较大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管理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布的适用于本专项计划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13.3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4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 专项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就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管理人应当在推广期间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2)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及《托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而未编制报告的除外）。

(3)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将第十三章所述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4)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5)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6)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i) 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ii) 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iii) 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iv) 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v) 托管人、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vi)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7)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解任事件、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2)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单独或合计持有 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的；

(3) 对专项计划文件进行修改，且相关修改将实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

(4) 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5) 其他管理人合理认为可能实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应当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4.3 召集的方式

14.3.1 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

14.3.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10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

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3)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10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助联系登记托管机构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14.4 通知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会议决议明确豁免的除外)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集事由;
-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5)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6)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7)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 (8) 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交易日且不少于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委托事项: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义务。

会议通知中未包含的议案,应当不晚于权益登记日前 1 交易日公告,未按规定以及约定公告的议案不得提交该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4.5 会议的召开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2、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开会前1个工作日前送达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开会前1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不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可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4.6 议事程序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包括部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情形），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5.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会议开会前1个工作日前送达管理人。前述送达行为将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已参与会议讨论,管理人将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送达的意思表示形成会议决议。

14.7 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8 计票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包括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情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 如会议由管理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会议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将由管理人进行计票，并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当日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公布。

14.9 决议公告

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 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3) 会议有效性；
- (4) 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5) 律师见证情况。

14.10 决议的落实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生效决议后，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或者其他相关方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落实。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或者其他相关方落实的，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按规定或者约定落实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15.1 《标准条款》

《标准条款》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订的《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了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限，认购资金的运用和收益，专项计划的回收款与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管理人的变更、解任和辞任，风险揭示，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15.2 《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的《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条款，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情况，缴款信息，账户信息，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等事项。

15.3 《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指管理人编制的作为《认购协议》附件的《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信息表及风险揭示书》，用于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阐明投资风险，并应经认购人签署。

15.4 《资产买卖协议》

《资产买卖协议》指原始权益人作为卖方与管理人作为买方签署的《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同意出售且管理人同意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基础资产，同时约定了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及交付，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15.5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托管人签署的《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约定了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为专项计划资金提供托管服务，同时约定了托管银行和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辞任和管理人的更换，托管人的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

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15.6 《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还约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方法和标准，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税费，服务期限，双方权利义务，资产服务机构的合并或兼并、解任、辞任及转委托，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保密、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15.7 《资产管理科技服务协议》

《资产管理科技服务协议》指管理人与蚂蚁星河作为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签署的《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管理科技服务协议》，约定蚂蚁星河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此外还约定了服务内容，资产管理系统使用权限，资产管理系统更新、改造及升级，双方权利义务，服务费，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的解任、知识产权声明、违约责任，保密、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15.8 《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指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监管银行签署的《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约定了管理人委托监管银行为证券化服务账户提供监管服务，同时约定了账户及专项计划财产的监管、监管银行和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证券化服务账户的设置与管理、业务监督，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监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事项。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管理人变更安排说明

16.1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 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关系;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利益关系。

16.2 管理人变更的相关安排

16.2.1 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说明解任理由并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解任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符合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4、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管理人。

16.2.2 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2、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明确的管理人离职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

续收取管理费。

16.2.3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应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3、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4、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以及(v)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 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 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3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 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 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17.4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托管人按照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5 免责条款

如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

为而造成的损失；

3、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者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且已经履行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业务指令对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5、法律法规、《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规定可免责的其他事项。

17.6 争议解决

17.6.1 法律适用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7.6.2 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

1、凡因《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3、各方同意对多方当事人仲裁庭的组成特别约定如下，若与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相抵触，以本约定为准。

仲裁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及/或被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被申请人）时，共同申请人及/或共同被申请人应各自协商，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若未能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此种情形下不应影响已在仲裁规则规定时限内自主选定非首席仲裁员的当事人的选择权利。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3、《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4、《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5、《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6、《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管理科技服务协议》
- 7、《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8、《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9、《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0、《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报告》
- 11、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2、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6层

联系人：刘周培

联系电话：010-83571837

传真：/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19.1 法律变化

如果专项计划设立后，由于我国立法或政府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致使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经济利益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发生了实质性不利变动，应按照规定由各方协商处理。

19.2 通知

1、除非《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第24.1.2款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除另有约定外，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以最先到达者为准）：

(1) 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投邮凭证所示日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3)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个工作日下午5时；

(4) 电子邮件：如果已经发送，或者收到电子邮件已阅读的回执的，在电子邮件发出时；

(5) 传真：在传真信息反馈为“送达”后第1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

2、各方用于《标准条款》第24.1.1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人的地址；

如发送给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6层

邮编：100045

联系人：刘周培

电话：010-83571837

电子邮件：liuzhoupei@thfund.com.cn

3、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

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9.3 可分割性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的其他部分，《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19.4 修改

对《标准条款》的相关修改将实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须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9.5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各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19.6 标题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19.7 完整协议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所涉及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载明认购人与管理人就《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

非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不得对《标准条款》进行任何实质变更或修订。

19.8 原始权益人及中介机构涉贿核查

经适当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原始权益人外，前述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确认，本项目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近三年内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控股股东、原始权益人实际控制人及原始权益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二十章 特别的说明

一、投资者参与专项计划即视为无条件接受《计划说明书》的所有条款，请认真阅读。

二、专业机构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作为参与“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者，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本公司已详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和其他有关合同、协议或文件，独立作出是否参与专项计划的决定。本公司未汇集他人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2、本公司是符合《计划说明书》约定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具有足够的证券投资经验（以证券账户中的交易记录为依据），对复杂的证券产品有很好的分析能力，并已充分阅读和理解了《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本公司充分理解购买资产支持证券所存在的市场风险及其他投资风险，而《计划说明书》对投资收益的预期仅供本公司参考，并不构成对本公司投资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参与专项计划所带来的一切风险。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和保证真实有效，系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理解管理人系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才同意本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投资者。

此页无正文，为《永盛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